

公司代码：600408

公司简称：ST 安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杨锦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安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因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等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6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安泰集团	指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李安民
国贸公司	指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宏安焦化	指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安泰型钢	指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安泰能源	指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泰云商	指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汾西瑞泰	指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泰钢铁	指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冶炼公司	指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富安新材	指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新泰瑞通	指	山西新泰瑞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泰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XI ANTAI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NTAI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锦龙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全虎	刘明燕
联系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山西省介休市安泰工业区
电话	0354-7531034	0354-7531666
传真	0354-7536786	0354-753678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2002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2002
公司网址	http://www.antaigroup.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_dpt@antaigroup.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安泰	600408	安泰集团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1、2、3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志红、秦川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8,789,875,724.74	9,563,363,329.56	-8.09	8,815,570,62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873,866.62	456,806,727.60	-27.13	820,249,59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302,794.09	193,747,868.69	71.00	523,462,57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261,273.35	119,595,994.83	488.87	552,571,901.99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43,748,127.83	1,948,469,066.76	30.55	1,492,600,201.92
总资产	5,568,171,294.71	5,681,789,914.91	-2.00	5,229,556,370.4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06	0.45	-26.53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06	0.45	-26.53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91	0.19	73.21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2	26.54	减少10.82个百分点	7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5	11.26	增加4.39个百分点	47.8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39,001,133.73	2,246,077,276.29	2,416,042,852.87	2,588,754,46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71,299.12	15,864,467.40	56,077,118.39	269,803,57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87,704.73	50,056,627.25	112,280,447.34	174,753,42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90,021.59	224,901,109.82	107,730,239.55	162,939,902.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09,604.32	116,454.67	-849,209.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33,118.39	12,301,936.01	11,246,349.2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674,226.03		
债务重组损益	2,042,225.60	48,721,640.19	271,901,428.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822,710.78	4,479,665.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20,889.04	760,833.1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	575,929.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38,736.44	-14,748,973.67	-6,465,499.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0,008,640.97	78,633,933.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26.51	41.09	-62,735,581.84
所得税影响额	-3,650,119.26	-17,289,002.76	
合计	1,571,072.53	263,058,858.91	296,787,015.78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50,331,987.67	2,000,000.00	48,331,987.6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620,000.00	156,620,000.00	0	/
合计	206,951,987.67	158,620,000.00	48,331,987.67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其副产品、型钢、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炼焦采用的是 JN60-6 型焦炉，设计产能为 240 万吨/年，产品主要销售给钢铁企业；

H 型钢生产线采用了国内外成熟可靠的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设计产能为 120 万吨/年，可生产各种 H 型钢 50 多个产品规格，主要以中大型 H 型钢为主，系国内乃至亚洲首条能够生产特大规格 HN1000*300 系列的 H 型钢专业生产线。H 型钢产品作为一种新兴建筑钢材品种，主要应用于陆地和海洋钻井平台、大型桥梁、高层建筑、大型电力和水利建设、环保工业厂房等重要领域；

发电装置包括：1×6MW 煤气发电机组、2×25MW 煤气机组、1×12MW 干熄焦余热发电机组，以及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成的 1×40MW 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项目和在建的 2×45MW 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项目及 1×150t/h 的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装置。所发电量主要是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

（二）经营模式

多年来，公司致力于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着力打造焦化钢铁生态工业园区。焦化、型钢、电力等各产业之间以“物料平衡”为基础，以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和转化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环境绩效为目的，通过“工艺衔接”和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接环补环”方式，使各工序与原材料和废弃物科学有机地组合为一体，使园区内的废水、废气、废渣以及余热余压资源都得到了合理的应用，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安泰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公司为满足国家及省、地、市各级政府对钢铁、焦化企业的环保要求，控制粉尘污染，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环保项目建设，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环境治理水平和环保效益。

公司焦炭业务上游是煤炭行业，下游是炼铁、炼钢行业。公司炼焦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煤炭主要靠外购，生产的焦炭主要销售给包括新泰钢铁在内的钢铁生产企业。炼焦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化工品如焦油、粗苯、硫铵直接外销，而焦炉煤气、干熄焦余热则用来发电，所发电力主要是满足园区内企业的生产运行所需。公司型钢业务主要是采购新泰钢铁的专属钢坯（异形坯）生产 H 型钢，采购价格由双方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此交易模式可为双方节省采购成本，减少产品远销的运输成本，有利于提高安泰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综合利用效率。

（三）行业情况

2020 年，全球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战略定力，准确判断形势，精心谋划部署，果断采取行动，使我国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在此期间，钢铁、焦化行业在国家稳定经济、减税降费、复工复产等一系列宏观政策支持下，全年整体保持了良好的运行态势，为我国经济复苏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循环经济优势：经过多年的不断探索和完善，公司以“物料平衡”为基础，以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转化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提高环境效益为目的，经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通过“工艺衔接”的方式来延长和拓宽生产链条，将洗煤、焦化、化工、发电、特钢、矿渣粉等行业科学有机地组合为一体，形成了独特的循环经济模式。2007年，公司被列入第二批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由于循环经济产业链的运行，不仅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而且使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在同行业中保持较低水平，大大提高了资源的产出效益。

2、产品优势：公司目前的焦炭年生产能力为240万吨，是山西省焦化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炼焦采用的JN60-6型焦炉在炭化室高度和装备水平上目前在我国均处于领先水平，技术成熟可靠，同时配备的干熄焦等生产工艺也大大减少了环境污染。安泰型钢公司拥有年产120万吨大型H型钢生产能力，其轧钢工艺采用了国内外较为成熟可靠的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生产各种H型钢50多个产品规格，最大规格为腹板高度1008mm。公司生产的“安泰牌”一级冶金焦被评为山西省名牌产品；“安泰牌”热轧H型钢产品被评为山西省名牌产品和用户满意产品。公司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主导产品已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3、资源优势：晋中煤炭资源丰富，运输便利，大规模发展焦化工业有着优越的比较成本优势和物质供给条件，能够给公司的焦炭生产提供稳定、充足的原料来源。另一方面，园区内有钢铁生产企业，可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型钢生产所需的钢坯原料，从而进一步节约采购和运输成本。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一季度，受全国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焦化、钢铁行业总体呈现量价齐跌，利润下滑走势。公司阶段性实行不同程度的限产，导致主营产品焦炭、型钢产销量同比降低，同时，因市场低迷，产品销售价格也有所降低。之后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开始有序组织复工复产，产能逐步恢复。自二季度以来，焦化、钢铁行业总体呈现量价齐增、稳中向好的运行态势，特别是焦炭产品销售价格在第四季度出现较大幅度上涨，行业盈利持续向好。受此利好因素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公司上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跟山西省委省政府“四为四高两同步”发展战略，抢抓发展机遇，创新发展举措，全力以赴保生产，大力推动增产增效。首先，2020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管理层快速反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有力应对疫情，并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全面复工复产。通过优化采购策略、强化铁路运输能力、推进产品技术创新等方式实现了降本增效目标；通过全力开发销售市场实现了经济效益最大化。其次，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加大项目建设和升级改造，报告期内，焦化脱硫废液综合利用、焦炉上升管余热利用、40MW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等提产增效项目快速落地投产见效，环保治理和节能技改建设成效显著，不仅达到国家超低排放标准要求，而且安泰集团进入国家第五批“绿色工厂”名单。第三，公司继续以TPM和安全管理提升项目为抓手，以安全管理“零事故”、设备管理“零故障”为目标，持续强化设备管理和安全管理，形成了6S常态化管理机制，夯实了设备管理基础，形成了具有安泰特色的安全管理新模式。第四，继续推进“两化融合”，加快智能管控步伐。公司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形势，加快打造公司在信息化环境下的新型竞争力。2020年5月，型钢移动点检正式启用，率先实现了无纸化点巡检，拉开了公司移动资产管理的序幕。第五，降杠杆减负债，债务优化进展顺利。一方

面,通过与关联方实施债务重组,顺利解决了公司逾期银行债务问题,消除了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另一方面,稳步推进全员社保工作,在医疗保险、工伤赔付正常报销的基础上,2020年在职职工养老保险正常缴费,并缴纳了2017年至2019年养老保险欠费,实现了养老保险缴费的逐步正常化。

综上所述,公司在2020年取得了较为满意的经营业绩。全年共生产焦炭227.63万吨、型钢131.82万吨、发电4.48亿度;销售焦炭228.55万吨、型钢134.02万吨、售电4.68亿度。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87.90亿元,同比减少8.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3亿元,同比减少27.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789,875,724.74	9,563,363,329.56	-8.09
营业成本	7,972,120,461.95	8,767,664,183.43	-9.07
销售费用	3,339,841.03	163,769,009.22	-97.96
管理费用	178,591,283.35	196,557,527.43	-9.14
研发费用	86,778,945.74	50,353,882.18	72.34
财务费用	135,992,513.08	131,184,043.61	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261,273.35	119,595,994.83	48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358,664.04	261,170,087.81	-30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21,137.91	-268,350,437.67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减少77,348.76万元、减幅8.09%,营业成本同比减少79,554.37万元、减幅9.07%,主要系报告期内主导产品焦炭、型钢销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减少。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焦炭	3,611,800,430.97	2,941,202,845.10	18.57	-4.89	-12.87	增加7.46个百分点
型钢	4,395,118,329.73	4,284,968,208.39	2.51	-7.66	-5.49	减少2.23个百分点
电力	210,808,265.69	192,964,031.84	8.46	-11.88	-11.94	增加0.06个百分点
焦化副产品	282,929,974.45	321,533,639.83	-13.64	-17.45	-12.33	减少6.63个百分点
其他	137,252,414.03	90,223,989.91	34.26	-41.07	-8.44	减少23.4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北	5,625,413,062.79	4,960,274,538.43	11.82	-14.17	-16.01	增加1.92个百分点
华东	1,809,326,408.11	1,757,626,867.73	2.86	27.09	28.31	减少0.92个百分点
华中	573,593,790.16	554,319,770.53	3.36	-22.67	-22.87	增加0.26个百分点
东北	311,108,259.58	238,914,030.29	23.21	6,063.68	5,841.11	增加2.88个百分点
西北	214,101,354.51	206,742,892.83	3.44	-52.39	-50.33	减少4.00个百分点
西南	104,366,539.72	113,014,615.26	-8.29	-44.00	-33.82	减少16.66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焦炭及化产品、型钢、电力等，其中：焦炭及化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45.09%，型钢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 50.88%，电力占主营业务收入 2.44%，其他占主营业务收入 1.59%。

焦炭销售收入 361,180.04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379,735.17 万元减少 18,555.13 万元。焦炭销量为 228.55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232.97 万吨减少 4.42 万吨，影响收入减少 7,207.48 万元；焦炭的平均售价为 1,580.29 元/吨（不含税），比上年同期的平均售价 1,629.94 元/吨（不含税）下降 49.65 元/吨，影响收入减少 11,347.65 万元。

型钢销售收入 439,511.83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475,956.66 万元减少 36,444.83 万元。型钢销量为 134.02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143.18 万吨减少 9.16 万吨，影响收入减少 30,443.21 万元；型钢的平均售价为 3,279.34 元/吨（不含税），比上年同期的平均售价 3,324.12 元/吨（不含税）下降 44.78 元/吨，影响收入减少 6,001.62 万元。

分地区来看，华北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大，达 65.12%，主要是公司地处山西，华北地区是公司销售距离相对较近的区域，是最佳销售区域且市场消费能力可观，公司基本保持了在华北地区的销售份额；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达 20.95%，主要是华东地区经济发达，钢材消费能力较大，价格相对较高，是公司第二大销售区域；华中地区收入占比 6.64%、东北地区收入占比 3.60%、西北地区收入占比 2.48%、西南地区收入占比 1.21%，其中，东北地区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加大，主要是在该地区的焦炭销量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焦炭	万吨	227.63	228.55	1.09	-1.25	-1.90	-45.77
型钢	万吨	131.82	134.02	2.25	-9.09	-6.40	-50.11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限产，主要产品型钢、焦炭的产销量同比减少，其中：焦炭产量同比减少 1.25%、销量同比减少 1.90%；型钢产量同比减少 9.09%、销量同比减少 6.4%。从库存来看，焦炭与型钢库存有较大幅度降低，型钢库存同比减少 2.26 万吨、降幅 50.11%，焦炭库存同比减少 0.92 万吨、降幅 45.77%。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焦炭	原辅材料	2,641,253,915.80	89.80	3,191,573,919.99	94.55	-17.24
	燃料动力	52,899,223.55	1.80	54,896,610.40	1.63	-3.64
	人工	43,085,678.23	1.46	39,109,908.08	1.16	10.17
	折旧	64,965,187.76	2.21	68,427,467.68	2.03	-5.06
	其他	17,540,579.88	0.60	21,542,419.30	0.64	-18.58
	运输及装卸费	121,458,259.88	4.13			
	小计	2,941,202,845.10	100.00	3,375,550,325.45	100	-12.87

型钢	原辅材料	4,070,751,825.42	95.00	4,363,722,421.26	96.25	-6.71
	燃料动力	66,974,196.42	1.56	71,657,761.08	1.58	-6.54
	人工	20,485,030.41	0.48	20,023,306.44	0.44	2.31
	折旧	72,536,299.13	1.69	72,004,054.62	1.59	0.74
	其他	5,305,436.76	0.12	6,485,679.37	0.14	-18.20
	运输及装卸费	48,915,420.25	1.14			
	小计	4,284,968,208.39	100.00	4,533,893,222.77	100	-5.4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虽然报告期内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及装卸费结转至营业成本，但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焦炭、型钢同比产销量下降，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产品的营业成本相应减少。其中：焦炭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12.87%，型钢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5.49%。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电力等	1,390,685,873.29	15.82
2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焦炭、电力等	850,528,222.89	9.68
3	天津中曙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498,970,386.02	5.68
4	上海卓钢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型钢	441,491,839.19	5.02
5	河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型钢	377,862,363.53	4.3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55,953.8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0.5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24,121.4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5.50 %。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煤气等	4,203,706,556.22	55.91
2	中阳县宝隆选煤有限公司	精煤	227,113,596.69	3.02
3	山西柳林金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精煤	208,888,017.97	2.78
4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205,343,414.48	2.73
5	介休市嘉鑫煤化有限公司	精煤	164,796,394.74	2.1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00,984.8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6.6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420,370.6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5.91%。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 333.98 万元，同比减少 16,042.92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新收入准则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部分结转至营业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 17,859.13 万元，同比减少 1,796.62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修理费用、保险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 13,599.25 万元，同比增加 480.85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 8,677.89 万元, 同比增加 3,642.51 万元, 主要是报告期内在焦化环保工艺、节能降耗及 H 型钢工艺控制、自动化等方面进行了大额研发支出。

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 2,653.05 万元, 同比减少 557.81 万元,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增值税减少, 计提城建税等各项附加税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6,778,945.7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86,778,945.7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9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9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426.13 万元, 同比增加 58,466.53 万元,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935.87 万元, 同比减少 80,052.88 万元, 主要一方面是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46%股权支付现金 51,222.47 万元, 另一方面是上年同期公司转让汾西中泰煤业 29%股权, 收到转让价款 28,150 万元, 报告期内不存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742.11 万元, 同比增加 11,092.93 万元, 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38,010,008.75	9.66	874,560,051.79	15.39	-38.48	主要是受限制的银行承兑保证金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788,325,261.08	14.16	1,183,396,913.42	20.83	-33.38	应收关联方货款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0.04	50,331,987.67	0.89	-96.03	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137,830.00	0.18	15,198,103.63	0.27	-33.30	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8,783,885.51	0.52	52,326,897.36	0.92	-44.99	留抵增值税同比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1,120,869.78	0.38	85,130,473.00	1.50	-75.19	报告期内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41,589.99	0.12	14,251,906.00	0.25	-52.70	该项目是归集预付的工程与设备款项,报告期内因结算了部分预付工程设备款导致减少
短期借款	47,500,000.00	0.85	387,199,989.00	6.81	-87.73	主要是通过关联方债务重组解决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债务、归还渤海与中信银行部分借款
预收款项	-	-	261,300,178.71	4.60	-100.00	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89,871,653.39	5.21	-	-	100.00	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
其他应付款	148,058,414.29	2.66	343,180,378.81	6.04	-56.86	主要是通过债务重组减少了应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233,002.79	2.93	711,070,824.52	12.51	-77.04	主要是通过关联方债务重组解决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债务,另外华夏银行贷款到期后转为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206,626,620.42	3.71	2,000,000.00	0.04	10,231.33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了应付融资租赁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94,304.76	0.47	6,179,353.90	0.11	323.90	主要是增加了500万元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年度按税法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543,571.15	0.93	-	-	100.00	该项目列式了因本年度债务重组可分期缴纳的所得税额,按有关规定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所以将一年以上应交所得税额列示至该项目
专项储备	5,062,462.57	0.09	703,371.02	0.01	619.74	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安全费用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身拥有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存货及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及关联方新泰钢铁的融资借款提供担保(详见本报告财务报告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我国疫情控制得当,经济发展保持了平稳态势。但是,新冠疫情所带来的危机仍在蔓延,宏观经济发展仍具有不确定性。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的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运行稳定恢复、好于预期,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全年钢铁产量同比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1—12月全国生铁、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8.88亿吨、10.53亿吨和13.25亿吨,同比分别增长4.3%、5.2%和7.7%。钢材价格方面,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1—8月钢材价格同比低于去年,自5月起呈逐月回升走势,进入四季度后环比升幅加大,升至年内最高水平。2020年12月末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124.5点,同比增长17.4%。行业效益逐步回升。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1—5月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57.2%,6—12月单月利润总额实现同比正增长,全年利润总额2,464.6亿元,同比下降7.5%。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1—12月重点统计企业利润总额2,074亿元,同比增长6.6%。

钢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按加工工艺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加工工艺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热轧钢材	1,318,178.42	1,450,017.70	1,340,245.77	1,431,827.24	439,511.83	475,956.66	428,496.82	453,389.32	2.51	4.74

2. 按成品形态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成品形态区分的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型材	1,318,178.42	1,450,017.70	1,340,245.77	1,431,827.24	439,511.83	475,956.66	428,496.82	453,389.32	2.51	4.74

3. 按销售渠道分类的钢材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销售渠道区分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净利润		占公司净利润比例（%）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线下销售	439,511.83	475,956.66	100.00	100.00	4,490.59	6,787.12	13.47	14.86
线上销售								

4. 特殊钢铁产品制造和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铁矿石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废钢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投资 55,200 万元，主要是对富安新材的增资，如下所述。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富安新材的两次增资（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临 2019-013 号公告和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临 2020-017 公告）和一次股权受让（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临 2020-049 公告）。截至目前，富安新材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不动产权、存货及现金累计出资 55,200 万元，持股 46%；新泰钢铁以现金及实物资产累计出资 62,400 万元，持股 52%；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元，持股 2%。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宏安焦化	焦化	生产、销售焦炭及焦化副产品等	33,080	113,579.48	61,422.11	412,510.66	11,602.93
安泰型钢	钢铁	生产、销售 H 型钢、钢材	50,000	180,253.69	147,100.50	452,953.10	3,309.57
国贸公司	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批发、零售等	10,000	13,104.57	8,473.22	14,866.03	1,414.74
安泰能源	投资	煤炭企业及焦化企业的投资管理	5,000	17,815.17	5,332.33	7,207.18	-5.33
安泰云商	贸易	网上贸易代理，互联网零售；销售焦炭、钢材等产品；煤炭采购；货物运输代理等	5,000	20,962.26	5,037.48	0.00	40.53
富安新材	钢材	生产、销售：线材	120,000	158,927.55	121,115.01	76,875.58	1,114.97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钢铁行业发展既面临机遇，又充满挑战。中央提出的以国内循环为主体的“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将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为钢铁工业描绘了美好的社会预期，对钢铁需求将起到较强的拉动作用。特别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21 年宏观政策要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宏观政策稳定，我国经济继续保持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将为钢铁需求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据中钢协预测，2021 年我国钢材需求将保持小幅增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发展战略：公司目前仍将以焦化行业和特钢行业为核心，紧紧围绕“煤-焦-化”和特钢两条发展主线，进一步延伸和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在做大做强主业的同时，向精细化工、特种钢等相关领域拓展，从而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围绕行业整合、资产重组、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等长远发展规划，谋求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的经营业绩，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响应国家提出的“碳中和”目标，大力推进节能减排，致力于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智能制造规划：公司在发展主业的同时，还将大力推进“两化融合”和智能改造工作，打造公司在信息化环境下的新型竞争力。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牵引，在产业升级过程中做好“智能+”技改工作，为打造智能工厂、建立工业互联网夯实基础。通过全方位的信息化智能改造，使公司在工业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行稳致远。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上下将认真分析研判 2021 年所面临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新理念，构建新格局，展现新作为。把搞好生产经营作为首要任务，自上而下全力以赴搞好稳定运行生产，全面释放企业造血功能，同时畅通物资采购、产品销售、物流运输等经营环节，全面优化生产组织，实现增产增效目标，为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实施转型发展奠定坚实的经营基础。

2021 年经营目标：全年计划生产焦炭 220 万吨、型钢 140 万吨、发电量 8 亿度、焦油 7.38 万吨、粗苯 2.45 万吨、硫铵 2.15 万吨。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风险：**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焦炭和 H 型钢业务，行业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有较大相关性，宏观政策导向的变化和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一些不确定因素会对钢铁行业的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通过产业链的延伸，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2、**资源供应风险：**公司生产焦炭、型钢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煤、精煤和钢坯。虽然公司已针对原材料因素加大与长期供应商的合作，确定原料采购计划，但是如果国内外煤炭市场和钢材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影响原料供应价格及供应量，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公司通过加大与各大原料供应商的合作，力求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原料来源。

3、**环境保护风险：**煤炭和钢铁行业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制度，并先后投入大量资金建成了污水处理装置、除尘装置、硫回收装置、微量化学元素回收装置等，有效控制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有害污染，提高了资源、能源的综合利用程度。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政策及环境保护标准日趋严格，公司未来为执行环境保护的新政策和标准将承担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

4、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钢铁焦化行业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但未来钢铁焦化行业及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公司与关联方目前因产业链的原因存在大额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各生产环节的运营管理，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以应对潜在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围绕行业整合、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等长远发展规划，力争开拓新业务，解决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了利润分配的有关政策。报告期内，因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故未能实施现金分红。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0	0	0	332,873,866.62	0
2019 年	0	0	0	0	456,806,727.60	0
2018 年	0	0	0	0	820,249,593.76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李安民	避免利用任何方式与公司展开同业竞争活动	2001.4 长期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及新泰钢铁	在 2024 年底之前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整合等方式解决关联交易	2019.12 2024.12	是	是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与关联方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问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与关联方目前的实际情况，虽然公司与关联方已采取了一定的应对措施，但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不确定影响未能完全消除。针对该等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研究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措施，详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对 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编制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财务报表。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已结案执行情况：

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4,206 万元的借款纠纷案，经法院判决，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太原中院作出(2019)晋 01 执 800 号执行裁定，中止执行本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将本金偿还完毕，剩余逾期利息及罚息等 1,461.64 万元，已于 2021 年 4 月全部偿还完毕。因该案件被冻结的安泰能源持有的汾西瑞泰 1.1662 亿股股权已解冻。

2、未决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宏安焦化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介休市人民法院立案起诉了山东阳光天润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请求法院责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协议），依约交付承包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以使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并赔付本公司延误工期的违约金 193.15 万元、不具备履约能力的违约责任形成的违约金 144.90 万元、本公司为其多垫付的工程结算款 206.97 万元，同时请求对该工程项目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司法鉴定。2019 年 7 月 17 日，山东阳光天润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就本案提起反诉，请求法院依法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并请求本公司及宏安焦化支付其工程款 423 万元债务等。2020 年 11 月，介休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工程尚未验收为由，驳回了双方的诉讼请求，随后双方均向晋中中院提起上诉，目前，本案二审尚未判决。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与关联方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山西证监局《关于对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此，公司已与关联方积极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向山西证监局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对山西证监局责令改正事项整改报告的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起，双方已经开始逐步落实整改，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管理和有效控制，确保在关联交易得到彻底解决之前，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0 年关联销售（含提供劳务、委托加工）发生额为 267,650 万元，关联采购发生额为 405,240 万元。2020 年第四季度，根据型钢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加大了型钢产品的产销量，相应对原材料钢坯的需求增加，因此根据双方的实际生产安排，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双方 2020 年度预计的钢坯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整。

2020 年度双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新泰钢铁冶炼公司	销售商品	焦炭	市场价	1,702,768,636.32	47.14	每月结算一次，买方需最迟在第三季度终了前将第一季度的应付款项支付给卖方，以此类推。自 2020 年 12 月起，公司正在逐步调整关联交易结算政策。
		电力	国家定价	209,085,841.80	99.54	
		物料	成本加成	31,316,673.59	100.00	
		焦炉煤气	当地基准价	60,915,317.70	100.00	
		废钢	市场价	127,271,798.58	100.00	
	提供劳务	运输劳务	计划结算价	69,686,283.85	100.00	
	委托加工	水渣加工	成本加成	40,169,544.34	100.00	
合计			/	2,241,214,096.18	/	

新泰钢铁 冶炼公司 新泰瑞通	购买商品	钢坯	市场价加成本差价	4,128,182,670.60	100.00	
		高炉煤气	当地基准价	78,890,636.70	100.00	
		转炉煤气	当地基准价	16,691,370.12	100.00	
		水渣	成本价	1,414,019.00	100.00	
		线材	市场价	6,087,664.62	100.00	
合计			/	4,231,266,361.04	/	/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同处同一工业园区，在地域上紧密相连；又由于生产工艺上的相互衔接，公司与关联方整体构成了一个循环经济产业链。基于地域与工艺上的衔接，以及原材料采购和运输上的协同效应等现实原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着持续的关联交易，双方互为买卖关系。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生产H型钢需向关联方采购异形坯，异形坯是一种专用产品，无法在市场上购买。另外，双方之间还有少量的煤气交易暂不宜规避，一方面是为了提高公司发电装置的运行效率，另一方面是为了提高园区整体环保效益，避免新泰钢铁的煤气直接放散排放。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业务可以独立于关联方，实现独立采购与销售。但就双方目前的产业链结构和各项交易的效益测算来看，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反而可为双方节省采购成本，减少产品远销的运输成本，双方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安泰工业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利用效率，并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后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虽然并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但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为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近些年来公司在为解决关联交易方面持续做了大量工作，并且也一直在积极寻求战略合作方，谋求转型发展，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关联交易。在关联交易解决之前，公司与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定价，聘请第三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受让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18%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www.sse.com.cn 临 2020-049 号公告

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对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www.sse.com.cn 临 2020-017 号公告

上述有关增资的资产过户、交割等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www.sse.com.cn 临 2020—005
关于调整二〇二〇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www.sse.com.cn 临 2020—047
关于二〇二〇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www.sse.com.cn 临 2020—006
关于与关联方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公告	www.sse.com.cn 临 2020—046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安泰集团及控股子公司	新泰钢铁	123,000,000.00	2020-03-25	2020-03-25	2023-03-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是	是
		200,000,000.00	2020-12-02	2020-12-02	2026-12-01		否	否	是	是
		172,000,000.00	2020-12-02	2020-12-04	2026-12-03		否	否	是	是
		123,000,000.00	2020-12-02	2020-12-07	2026-12-06		否	否	是	是

	60,000,000.00	2015-06-25	2015-06-25	2023-06-21	否	否	是	是
	48,000,000.00	2015-06-25	2015-06-26	2023-06-21	否	否	是	是
	48,000,000.00	2015-06-25	2015-06-26	2023-06-21	否	否	是	是
	48,000,000.00	2015-06-25	2015-06-26	2023-06-21	否	否	是	是
	48,000,000.00	2015-06-25	2015-06-26	2023-06-21	否	否	是	是
	48,000,000.00	2015-06-25	2015-06-26	2023-06-21	否	否	是	是
	48,000,000.00	2015-06-25	2015-06-26	2023-06-21	否	否	是	是
	48,000,000.00	2015-06-25	2015-06-29	2023-06-21	否	否	是	是
	115,000,000.00	2020-05-08	2020-05-09	2024-05-07	否	否	是	是
	75,000,000.00	2019-12-27	2019-12-27	2024-12-26	否	否	是	是
	100,000,000.00	2016-06-29	2018-03-20	2024-08-20	否	否	是	是
	300,000,000.00	2020-03-31	2020-03-31	2025-08-20	否	否	是	是
	42,800,000.00	2020-08-25	2020-08-27	2023-08-12	否	否	是	是
	139,200,000.00	2020-08-25	2020-08-27	2023-08-12	否	否	是	是
	233,500,000.00	2020-05-22	2020-05-25	2023-05-22	否	否	是	是
	17,890,000.00	2020-08-25	2020-08-27	2023-08-12	否	否	是	是
	74,500,000.00	2020-08-25	2020-08-27	2023-08-12	否	否	是	是
	29,700,000.00	2020-08-25	2020-08-27	2023-08-12	否	否	是	是
	239,500,000.00	2020-05-22	2020-05-25	2023-05-22	否	否	是	是
	99,463,454.91	2020-05-29	2020-05-29	2023-12-31	否	否	是	是
	459,000,000.00	2020-12-11	2020-12-17	2025-11-29	否	否	是	是
	101,000,000.00	2020-12-11	2020-12-17	2025-11-29	否	否	是	是
	10,000,000.00	2020-12-11	2020-12-17	2025-11-29	否	否	是	是
	444,683,152.64	2018-06-28	2018-06-28	2031-06-20	否	否	是	是
	429,084,744.97	2020-03-01	2020-03-01	2025-11-18	否	否	是	是
	11,296,702.00	2019-04-19	2019-04-29	2021-08-09	否	否	是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908,638,199.88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935,618,054.52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11,504,6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57,504,6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593,122,654.5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0.5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3,935,618,054.52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935,618,054.5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908,638,199.8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935,618,054.52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目前均在正常担保期限内，所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涉诉等情形，公司目前不涉及因提供关联担保而需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中重复担保事项只需计算一次。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为响应国家脱贫攻坚行动，实施精准帮扶，2020年11月，公司自愿无偿将人民币80万元通过太原市救灾捐赠管理中心捐赠给山西康福养殖有限公司，捐赠款项用于娄烦县天池店乡白家滩村的产业扶贫项目“山西康福养殖有限公司”发展和向贫困群众慰问赠送棉被使用。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帮扶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自身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率先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光彩事业”、“社会公益”活动，助教、修路、济困、救灾，竭力回报社会。同时，公司不断致力于节能减排事业，持续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各产业间以“物料平衡”为基础，以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和减少污染物排放为目的，通过优化工艺、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使企业逐渐步入了节能降耗与减污增效有机结合的良性发展轨道，促进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

报告期内，面对 2020 年初突发的全国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积极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发展企业、回馈社会”的光彩精神，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累计捐款捐物 400 余万元，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和使命。2020 年 1 月 30 日，通过山西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向湖北省疫情防控捐款 100 万元；2 月 5 日，通过晋中市社会捐助事务管理中心向山西省疫区平遥县捐款 100 万元，并为介休市疫情防控物资购买捐款 100 万元；2 月 11 日，向介休车务段捐赠一个价值 29000 元的用于进站旅客测体温和安检工作的通过式金属安检门；2 月 12 日，向介休市义安镇人民政府捐款 40 万元；向三佳乡人民政府捐款 10 万元；向张兰镇人民政府捐款 20 万元；向龙凤村委捐款 2 万元，均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列入国家重点排污企业名单的共 3 家（其中：列入废气国家重点排污企业 3 家，分别为：安泰集团煤化分公司、电业分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列入危险废物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2 家，分别为：安泰集团煤化分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焦化、发电、矿渣、轧钢等生产工序中共设有 32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苯并芘等污染物，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全年无超标排放情况。

2020 年，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点的排放情况如下表：

站点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排放标准	排放量 (t)	核定排放量 (t)	防治污染措施建设	运行情况
1#焦炉烟卤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1#、2#焦炉西侧	3.22	30	无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表 5 标准	3.36	42.6	脱硫	正常运行
	氮氧化物				89.28	150	无		119.2	213	脱硝	正常运行
1#装煤地面站	二氧化硫	间断排放	1	1#、2#焦炉东侧	6.71	70	无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表 5 标准	1.849	25.2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颗粒物				2.69	30	无		0.255	10.8		
1#出焦地面站	二氧化硫	间断排放	1	1#、2#焦炉东侧	7.55	30	无		7.78	20.7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颗粒物				1.96	30	无		2.002	20.7		

2#焦炉烟囱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3#、4#焦炉西侧	1.83	30	无		2.62	49.842	脱硫	正常运行
	氮氧化物				91.06	150	无		128.29	229.189	脱硝	正常运行
2#装煤地面站	二氧化硫	间断排放	1	3#、4#焦炉东侧	7.65	70	无		1.77	29.484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颗粒物				4.21	30	无		0.763	12.636		
2#出焦地面站	二氧化硫	间断排放	1	3#、4#焦炉东侧	1.48	30	无		1.58	24.219	布袋除尘	正常运行
	颗粒物				3.25	30	无		2.88	24.219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烟粉尘、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公司均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器、煤气脱硫系统、烟气脱硫脱硝系统等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炼焦配套有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系统、A²/O 生化处理系统、干熄焦等装置，装煤出焦建设有除尘地面站；H 型钢加热炉采用净化后的高炉、焦炉混合煤气为燃料。

公司建设有 20000m³/d 污水处理厂，可全部收集处理各生产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及周边村生活废水，处理后的水全部回用，全公司实现废水零排放。

为了进一步降低焦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响应国家超低排放要求，实施了煤场、焦场全封闭改造，焦炉煤气精脱硫技术改造，焦炉烟气脱硝项目，有机废气 VOCs 治理项目，推焦车车载除尘器项目等，优化了焦化现场环境。

公司按照 ISO14001 标准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所有生产厂或生产车间都建立了环保设施台账，有专职岗位人员按环境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操作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和生产主机同时运行、同时检修、同时保养，并确保环保达标排放。各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率为 100%，与生产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达 100%。

为了随时掌握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在焦炉烟囱、焦炉烟气脱硫塔、装煤、出焦地面站和电厂锅炉烟囱排放口都安装了颗粒物、SO₂、NO_x 在线监测装置，在焦化厂化产区域上风向和下风向都安装有 VOCs 在线监测装置，在 A²/O 生化处理站出口、20000m³/d 污水处理厂出口都安装有 COD、氨氮在线监测装置，且都在晋中市、介休市环境监控中心验收备案，实现了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联网，2020 年公司各污染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新、改、扩建项目均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各项目都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完成《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评审、备案工作。按照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预案的培训和演练。预防潜在环境事故的发生，并在事故或紧急情况一时发生时，使有关部门能迅速做出反应，最大程度地减少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通知》文件要求，公司采取外委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自行监测，自行监测方案已在晋中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公司现按照方案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频次对全公司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按要求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网站进行公开。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5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67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李安民	0	317,807,116	31.57	0	质押	317,807,116	境内自然人
董小林	3,390,000	22,240,000	2.2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郑帮雄	3,585,800	12,021,372	1.1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吴绍金		5,163,900	0.5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曹承兰		5,000,000	0.5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跃先	568,400	4,602,900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马驰		4,549,000	0.4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马树成		4,500,200	0.4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冀永明		4,168,400	0.4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友珍	419,751	3,969,751	0.3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安民	317,807,116	人民币普通股	317,807,116				
董小林	22,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40,000				
郑帮雄	12,021,372	人民币普通股	12,021,372				
吴绍金	5,163,9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3,900				
曹承兰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李跃先	4,6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2,900				
马驰	4,54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9,000				
马树成	4,5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200				
冀永明	4,1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8,400				
李友珍	3,969,751	人民币普通股	3,969,751				
上述股东关联 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李安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道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自2016年7月19日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全部质押给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为关联方新泰钢铁在该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债务目前不存在逾期情况。该质押合同中未设置警戒线和平仓线的有关条款，而且债务人新泰钢铁该笔融资贷款的担保条件不只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还有债务人的机器设备、土地房产抵押及其他相关方担保等多项担保措施，担保物价值能够覆盖融资金额，因此，一般情况下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安民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高级工程师，2000 年起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曾先后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十佳民营企业家”、“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称号，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曾当选为全国政治协商会议第八届、第九、第十届委员、中华全国工商联常委、中国民生银行董事等职。除直接控制公司外，李安民先生还直接持有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和山西安泰高盛实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并通过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100%）、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9%）、介休市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山西安泰售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山西安泰控股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等公司，同时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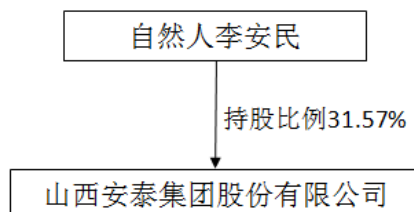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安民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上述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未控股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同为自然人李安民先生，控制关系见上图所示。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杨锦龙	董事长	男	49	2016-06-30	2022-05-31	0	0	27.81	否
王风斌	副董事长	男	57	2016-06-30	2022-05-31	20	20	27.77	否
郭全虎	总经理兼董秘	男	47	2019-06-01	2022-05-31	0	0	27.67	否

黄敬花	职工代表董事	女	58	2016-06-30	2022-05-31	0	0	16.62	否
常青林	独立董事	男	57	2016-06-30	2022-05-31	0	0	5.0	否
孙水泉	独立董事	男	57	2019-06-01	2022-05-31	0	0	5.0	否
邓蜀平	独立董事	男	53	2019-06-01	2022-05-31	0	0	5.0	否
赵军	监事会召集人	男	55	2016-06-30	2022-05-31	5	5	9.66	否
李焜亨	监事	男	70	2008-02-25	2022-05-31	18	18	9.60	否
赵凌俊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3	2019-06-01	2022-05-31	0	0	16.86	否
段晓东	副总经理	男	46	2019-06-01	2022-05-31	0	0	18.38	否
范云强	副总经理	男	48	2019-06-01	2022-05-31	0	0	18.20	否
王俊峰	副总经理	男	43	2019-06-01	2022-05-31	0	0	19.05	否
吴结才	总工程师	男	59	2019-06-01	2022-05-31	0	0	18.0	否
张安泰	财务负责人	男	59	2016-06-30	2022-05-31	0	0	14.75	否
合计	/	/	/	/	/	43	43	239.3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杨锦龙	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2001年3月至2011年5月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6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风斌	本科学历，讲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驻太原办事处主任、总办主任、工会主席、党委书记等职，2011年至2016年5月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至2016年6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5月31日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6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10月起兼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郭全虎	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本公司驻北京办事处会计、证券部部长助理等职。2000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2011年5月至2016年4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黄敬花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8年2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11年5月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审计督察部部长。2016年6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常青林	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曾任山西省介休市机械厂财务负责人等职务。2000年2月至2014年4月，任山西中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该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水泉	法学学士。现为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高级律师。担任山西省内多家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和政府机构的常年法律顾问。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公司等非诉讼和刑事诉讼等法律事务。2019年6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担任山煤国际、华翔股份和壶化股份的独立董事。
邓蜀平	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家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师。现任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能源战略与工程咨询中心主任，国家能源局专家，山西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石油化工协会技术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山西省能源经济学会副会长等职。2019年6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同时担任山西焦煤的独立董事。
赵军	中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外事处处长、秘书处处长、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6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李焜亨	高中文化，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保卫科科长、洗煤车间主任、工会主席、保卫部部长等职。自200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赵凌俊	专科学历，注册质量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发电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等职；201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9年6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段晓东	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本公司发电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总工、发电厂厂长职务。2019年6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范云强	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设备管理部部长、物资分公司经理职务。2019年6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俊峰	大专学历。历任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0年至2019年5月担任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
吴结才	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11年起担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5月31日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9年6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张安泰	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会计处处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职务。2016年6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王风斌	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常青林	山西中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5月	
孙水泉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执行主任	1995年1月	
	山煤国际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	
	华翔股份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	
	壶化股份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	
邓蜀平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能源战略与工程咨询中心主任	1990年7月	
	山西焦煤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其他人员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薪酬政策拟定，并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2020年度应领取的报酬均依据公司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制度确定；独立董事每人税前年津贴5万元，除此之外，其赴公司履行职务时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支付。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上述人员各自的薪酬标准已实际予以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上述人员2020年度实际获得的报酬总额为239.37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30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4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45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634
销售人员	65
技术人员	265
财务人员	31
行政人员	155
其他人员	301
合计	2,45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145
大专	493
中专高中	655
高中以下	1,158
合计	2,45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的薪资结构主要是以员工的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以中高层管理人员年薪制和特殊人才协议薪酬制为辅。在岗位工资制的基础上,增加激励资金、效益奖、人工成本分成、特殊岗位津贴等项目,构成了综合全面的工资体系。同时,再加以合理的绩效与激励机制考核,充分体现公平合理、透明公开、奖勤罚懒,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从而最大程度地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企业整体管理水平。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初根据人员知识结构和各单位培训需求,组织制定员工全年培训计划,采用自备讲师或聘请专业人士讲授等多种形式,有目的、有计划地对员工进行培养和训练,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在此基础上,要求各单位、各部门有针对性地制定各自的培训计划并逐月分解,确保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持续致力于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3-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0-03-20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5-29		2020-05-30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7-27		2020-07-28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8		2020-12-29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锦龙	否	9	9	1	0	0	否	4
王风斌	否	9	8	1	1	0	否	4
郭全虎	否	9	9	1	0	0	否	4
黄敬花	否	9	9	1	0	0	否	4
常青林	是	9	9	6	0	0	否	3
孙水泉	是	9	9	6	0	0	否	2
邓蜀平	是	9	9	6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会议，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认为年审会计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要积极落实各项解决措施，尽早消除对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影响。

2020 年度，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分期偿还等方式偿还期初逾期银行借款 8.21 亿元、逾期应付利息 1.7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银行借款利息等 1,461.64 万元，已于 2021 年 4 月全部偿还完毕，故逾期银行借款、逾期利息对公司持续经营无影响。

2020 年度，公司补缴期初逾期税费 0.4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税费 0.43 亿元，于 2021 年 1 月已将逾期增值税及城建税偿还完毕，剩余逾期税费为已停征价格调节基金、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1,752.37 万元。故逾期税费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已将 2017 年及之后产生的逾期未缴社保补缴完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之前产生的逾期未缴社保 1.36 亿元，针对逾期未缴社保，公司积极主动地向介休地方政府和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作了及时汇报和请示，取得了政府及社保部门的理解和支持，公司也在分类别、分阶段解决历史欠缴费用，保证到龄退休人员享受退休待遇不受影响。2020 年，公司未因逾期未缴社保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与员工因欠缴社保发生劳动纠纷。故逾期社保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高管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贯彻实行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考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方面的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导致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针对该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积极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详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对 2020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否定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401 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泰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和附注十、（五）2 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安泰集团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 39.36 亿元担保，占安泰集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44 亿元的 154.72%，较上年末增加 1.19 亿元。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87.73%，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导致对安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安泰集团未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该重大不确定性及具体应对措施。

（二）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3 所述，安泰集团向关联方销售焦炭产品执行的结算与付款政策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中执行的结算与付款政策存在明显差异，该差异导致 2020 年末形成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7.96 亿元，截至审计报告日仍未收回。安泰集团未能提供有关按期解决上述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的详细应对计划，因此，我们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泰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的详情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注释（一）所述。安泰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同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炼公司）	我们针对债务重组收益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债务重组董事会决议，检查债务重组

<p>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该协议约定：冶炼公司同意按标的不良债权总额与不良债权取得对价之间的差额(即 67,580.92 万元)的 50%，豁免本公司的相应债务(即 33,790.46 万元)；与此同时，冶炼公司为本公司豁免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本次债务重组完成日期间产生的利息等费用。豁免后的冶炼公司债权余额将用于相应抵偿冶炼公司及新泰钢铁(以下合称“关联方”)应付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款项。债务重组完成后，取得冶炼公司的债务清偿完毕的确认通知，本次债务重组豁免的贷款本金、利息等共计 34,362.38 万元，扣除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8,590.60 万元后计入资本公积。</p> <p>由于本年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对安泰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是否经董事会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检查会计凭证、银行单证等历史文件资料，关注历史重组债务形成的适当性； 3、获取债务重组协议，检查双方约定债务重组的协议条款的合理性、有效性； 4、获取冶炼公司出具的债务清偿完毕确认通知等资料； 5、对债权人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原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双方债务往来已结清，债务重组已完成。
<p>(二) 重大权益性投资</p>	
<p>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具体金额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九)。</p> <p>2020 年度，安泰集团用货币资金 2.96 亿及非货币性资产 0.40 亿元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增资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新材”)后，通过支付货币资金 2.16 亿元受让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持有的富安新材 18.00% 股权，最终安泰集团持有富安新材 46.00% 股权，对该股权进行权益法核算。</p> <p>由于该项投资金额较大，存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且交易对手为关联方，为此，我们确定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重大权益性投资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安泰集团重大投资的流程，评估并测试安泰集团重大投资决策相关的内部控制； 2、向管理层询问并获取该项投资相关的审批决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被投资单位验资报告，检查该项投资的合理性和存在性； 3、了解并获取增资富安新材过程中的非货币性资产、受让股权的评估报告，检查涉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重大不合理情形； 4、获取富安新材的章程、2020 年度审计报告，检查采用权益法核算是否正确，复核确认投资收益是否准确； 5、审阅获取的富安新材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获取并检查富安新材银行存款对账单，分析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 其他信息

安泰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安泰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安泰集团未充分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具体应对措施；我们无法就由于结算与付款政策差异形成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这些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泰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安泰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泰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安泰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志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川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538,010,008.75	874,560,051.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199,25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788,325,261.08	1,183,396,913.42
应收款项融资	(四)	2,000,000.00	50,331,987.67
预付款项	(五)	76,303,765.20	72,538,676.39
其他应收款	(六)	10,137,830.00	15,198,103.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298,270,576.35	289,583,758.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28,783,885.51	52,326,897.36
流动资产合计		1,742,030,576.89	2,537,936,388.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552,730,296.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	156,620,000.00	156,6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2,930,388,688.66	2,712,703,820.15
在建工程	(十二)	21,120,869.78	85,130,47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158,539,273.30	175,147,327.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6,741,589.99	14,251,90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6,140,717.82	3,143,853,526.52
资产总计		5,568,171,294.71	5,681,789,914.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47,500,000.00	387,199,989.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七)	560,000,000.00	627,850,000.00
应付账款	(十八)	384,775,942.64	305,639,900.80
预收款项	(十九)		261,300,178.71
合同负债	(二十)	289,871,653.39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193,630,344.83	219,465,959.26
应交税费	(二十二)	154,883,131.05	175,780,329.93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148,058,414.29	343,180,378.81
其中：应付利息		14,616,441.74	187,794,397.8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163,233,002.79	711,070,824.5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五)	37,674,225.68	
流动负债合计		1,979,626,714.67	3,031,487,561.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六)	487,820,000.00	422,916,454.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七)	206,626,620.42	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八)	249,054,300.11	247,578,201.90
递延收益	(二十九)	20,800,122.74	20,826,16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四)	26,194,304.76	6,179,353.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	51,543,57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2,038,919.18	699,500,176.63
负债合计		3,021,665,633.85	3,730,987,73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一)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1,709,510,600.50	1,451,792,744.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三)	5,062,462.57	703,371.02
盈余公积	(三十四)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310,103,037.29	-643,305,15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3,748,127.83	1,948,469,066.76

少数股东权益		2,757,533.03	2,333,110.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46,505,660.86	1,950,802,17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68,171,294.71	5,681,789,914.91

法定代表人：杨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安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213,549.54	720,145,51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659,319,962.22	1,014,899,538.29
应收款项融资	（二）		41,161,987.67
预付款项		13,491,296.51	33,472,003.33
其他应收款	（三）		4,975,856.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191,850.26	17,173,361.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92,495.17	8,953,264.44
流动资产合计		991,009,153.70	1,840,781,524.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2,562,528,901.74	2,009,798,605.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4,452,680.47	1,085,256,125.14
在建工程		9,184,443.49	47,870,365.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1,268,898.76	131,821,065.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20,71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1,434,924.46	3,289,266,878.11
资产总计		4,922,444,078.16	5,130,048,403.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500,000.00	387,199,98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2,665,832.31	111,398,297.58
预收款项			173,960,389.18
合同负债		577.74	
应付职工薪酬		143,169,138.40	158,800,440.21
应交税费		95,219,542.19	128,756,080.00
其他应付款		638,315,092.47	418,671,699.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336,639.61	706,999,249.18
其他流动负债		75.11	
流动负债合计		1,739,206,897.83	2,645,786,144.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7,820,000.00	376,916,454.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3,222,290.45	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1,554,300.11	230,078,201.90
递延收益		13,064,356.76	17,898,63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84,696.04	2,044,979.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543,57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589,214.51	628,938,269.79
负债合计		2,639,796,112.34	3,274,724,414.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9,445,911.66	1,461,728,055.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3,753.47	9,397.58
盈余公积		99,104,294.97	99,104,294.97
未分配利润		-542,755,994.28	-712,317,75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82,647,965.82	1,855,323,98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22,444,078.16	5,130,048,403.08

法定代表人：杨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安泰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89,875,724.74	9,563,363,329.56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六)	8,789,875,724.74	9,563,363,329.56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03,353,590.31	9,341,637,308.58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六)	7,972,120,461.95	8,767,664,183.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26,530,545.16	32,108,662.71
销售费用	(三十八)	3,339,841.03	163,769,009.22
管理费用	(三十九)	178,591,283.35	196,557,527.43
研发费用	(四十)	86,778,945.74	50,353,882.18
财务费用	(四十一)	135,992,513.08	131,184,043.61
其中:利息费用		133,230,229.78	127,463,877.45
利息收入		2,397,450.23	812,363.15
加:其他收益	(四十二)	16,440,151.39	60,633,316.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2,724,307.95	240,968,55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02,668.91	199,079.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99,25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992,517.69	-1,698,052.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5,811,643.82	-8,149,725.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1,101,853.21	116,454.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183,535.47	513,596,567.02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八)	2,981,037.53	429,796.5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九)	17,494,185.69	21,611,220.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670,387.31	492,415,142.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	51,372,098.15	35,362,958.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298,289.16	457,052,184.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298,289.16	457,052,184.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873,866.62	456,806,727.6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422.54	245,456.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五十一）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杨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安泰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	2,749,964,549.03	9,273,329,890.74
减: 营业成本	(五)	2,305,435,945.50	8,563,265,198.17
税金及附加		15,783,136.35	24,291,606.92
销售费用		190,516.33	44,760,205.03
管理费用		108,863,083.73	105,390,775.40
研发费用		18,953,967.02	1,850,555.56
财务费用		113,259,389.44	120,318,103.69
其中: 利息费用		109,641,108.19	116,283,200.14
利息收入		1,487,787.63	536,102.37
加: 其他收益		10,383,285.37	58,833,756.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730,296.0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0,296.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02,563.11	-327,301.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29,077.45	-193,864.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4,226.03	116,454.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5,534,677.59	471,882,492.34
加: 营业外收入		2,692,480.73	354,002.78
减: 营业外支出		15,166,108.72	19,839,527.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061,049.60	452,396,967.65
减: 所得税费用		13,499,284.29	27,025,692.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561,765.31	425,371,274.9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561,765.31	425,371,274.9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561,765.31	425,371,274.9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杨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安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76,993,177.91	8,604,330,147.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52,165.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22,815,557.25	6,979,40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9,808,735.16	8,630,261,71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7,683,815.87	8,001,334,853.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923,654.29	156,841,27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237,919.75	195,043,19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80,702,071.90	157,446,40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5,547,461.81	8,510,665,72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261,273.35	119,595,994.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1,150.00	765,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20,000,000.00	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1,150.00	287,766,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37,461.64	21,092,04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2,224,724.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24,817,628.40	5,504,366.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779,814.04	26,596,41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358,664.04	261,170,087.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000,000.00	285,6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439,4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439,406.00	285,6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203,625.00	407,113,63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79,244.70	90,575,884.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二)	40,277,674.21	56,340,91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860,543.91	554,030,43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21,137.91	-268,350,43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47.35	2,288.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2,324.05	112,417,933.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526,454.70	134,108,52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998,778.75	246,526,454.70

法定代表人：杨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安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51,309,969.17	7,158,564,019.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6,449,265.90	1,987,179,66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7,759,235.07	9,145,743,68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3,970,354.74	1,665,354,584.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79,875.73	16,358,20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873,982.71	92,681,18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2,109,762.73	6,996,943,75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6,633,975.91	8,771,337,73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125,259.16	374,405,951.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79,445.25	10,481,08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2,224,72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504,169.25	10,481,08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504,169.25	-10,479,78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235,6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4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39,406.00	235,6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203,625.00	357,113,63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74,600.20	68,418,021.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10,666.67	28,5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88,891.87	454,067,65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49,485.87	-218,387,65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7.66	892.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931,963.62	145,539,40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45,513.16	14,606,11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3,549.54	160,145,513.16

法定代表人：杨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安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51,792,744.72			703,371.02	132,478,102.05		-643,305,151.03		1,948,469,066.76	2,333,110.49	1,950,802,17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8,247.12		328,247.12		328,247.1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800,000.00				1,451,792,744.72			703,371.02	132,478,102.05		-642,976,903.91		1,948,797,313.88	2,333,110.49	1,951,130,424.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717,855.78			4,359,091.55			332,873,866.62		594,950,813.95	424,422.54	595,375,23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873,866.62		332,873,866.62	424,422.54	333,298,289.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717,855.78								257,717,855.78		257,717,855.7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57,717,855.78								257,717,855.78		257,717,855.7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4,359,091.55					4,359,091.55		4,359,091.55
1.本期提取								18,542,600.16					18,542,600.16		18,542,600.16
2.本期使用								14,183,508.61					14,183,508.61		14,183,508.6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709,510,600.50			5,062,462.57	132,478,102.05		-310,103,037.29		2,543,748,127.83	2,757,533.03	2,546,505,660.86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51,792,744.72			1,641,233.78	132,478,102.05		-1,100,111,878.63		1,492,600,201.92	2,087,653.95	1,494,687,85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800,000.00				1,451,792,744.72			1,641,233.78	132,478,102.05		-1,100,111,878.63		1,492,600,201.92	2,087,653.95	1,494,687,855.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7,862.76			456,806,727.60		455,868,864.84	245,456.54	456,114,32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6,806,727.60		456,806,727.60	245,456.54	457,052,184.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37,862.76					-937,862.76		-937,862.76
1. 本期提取								16,478,017.68					16,478,017.68		16,478,017.68
2. 本期使用								17,415,880.44					17,415,880.44		17,415,880.4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51,792,744.72			703,371.02	132,478,102.05		-643,305,151.03		1,948,469,066.76	2,333,110.49	1,950,802,177.25

法定代表人：杨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安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1,728,055.88			9,397.58	99,104,294.97	-712,317,759.59	1,855,323,988.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800,000.00				1,461,728,055.88			9,397.58	99,104,294.97	-712,317,759.59	1,855,323,98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7,717,855.78			44,355.89		169,561,765.31	427,323,976.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9,561,765.31	169,561,765.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7,717,855.78						257,717,855.7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7,717,855.78						257,717,855.7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4,355.89			44,355.89
1. 本期提取								914,997.36			914,997.36
2. 本期使用								870,641.47			870,641.4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719,445,911.66			53,753.47	99,104,294.97	-542,755,994.28	2,282,647,965.82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1,728,055.88			174,531.09	99,104,294.97	-1,137,689,034.51	1,430,117,84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6,800,000.00				1,461,728,055.88			174,531.09	99,104,294.97	-1,137,689,034.51	1,430,117,84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133.51		425,371,274.92	425,206,14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371,274.92	425,371,274.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65,133.51			-165,133.51
1. 本期提取								719,345.16			719,345.16
2. 本期使用								884,478.67			884,478.6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6,800,000.00				1,461,728,055.88			9,397.58	99,104,294.97	-712,317,759.59	1,855,323,988.84

法定代表人：杨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安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安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一九九三年七月经批准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二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3036931N。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 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原非流通股份全部转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根据本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42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5,900.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0,68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为 100,680 万股，全部系无限售流通股份。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680.00 万元，许可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焦炭、焦炭副产品、热轧 H 型钢、电力、矿渣细粉、碳素制品、化工产品（国家限制品除外）；煤炭洗选；石灰石开采、加工；石料、石粉及白云石轻烧、加工、经营；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新产品开发；批发零售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易腐蚀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除小轿车）、日杂百货、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产品为焦炭、型钢和电力。

公司注册地：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义安镇政府西 100 米。

总部办公地：山西省介休市义安镇。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安民。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安焦化”）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型钢公司”）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商公司”）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或关联方）提供 39.36 亿元担保，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44 亿元的 154.72%，较上年末增加 1.19 亿元。新泰钢铁 2020 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87.73%。

经公司管理层与关联方认真分析，双方将从以下几方面有效降低对外担保金额：

- ①关联方将以市场持续向好发展为契机，提高产能利用率，持续改善生产经营，多创造现金流，用自有现金优先偿还有公司担保的债务；
- ②关联方将与债权银行积极沟通，用自有资产抵押或其他担保方式，替换部分公司提供的担保；
- ③关联方仍将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取得类似于纾困基金等扶持资金，用以优先归还有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
- ④关联方股东也将积极寻求战略合作伙伴，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优先降低有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或在合作中通过战略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方式替代公司提供的担保；
- ⑤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处置其持有的其他低效资产、非主业资产的方式增加现金流，所得现金流用于归还关联方贷款中有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
- ⑥除上述方式之外，双方还将不断探索研究有利于降低公司担保的其他措施。

基于上述措施，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本公司可见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因此管理层确信本公司对本公司之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之基准编制是恰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

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

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上述 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上述 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相关会计政策参见上述 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采用计划成本核算，领用或发出时通过分摊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辅助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按实际成本计价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	2.11-9.5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5	5.28-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	5	7.92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8	5	3.39-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土地权证限定的年限
计算机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估计能受益的使用寿命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发生时按照受益期确定。

32.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劳务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 (3)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进度采用下列方法确定：
 - ① 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让渡资产使用权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具体原则

本公司通过国内销售 H 型钢、焦炭等产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与购货方签订销售合同；
- (2)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购货方指定的第三方；
- (3)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4) 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确定；
- (5) 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
- (6)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7)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出口销售 H 型钢产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与购货方签订出口合同；
- (2)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报关、装船，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或承运人，并取得提单；
- (3)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4) 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确定；
- (5) 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
- (6)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7)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见下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

其他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产生重大影响。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289,871,653.39	577.74
其他流动负债	37,674,225.68	75.11
预收款项	327,545,879.07	652.85
存货	923,528.09	
预付账款	663,801.45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65,462,262.54	14,996,778.21
销售费用	-165,721,989.18	-14,996,778.21
所得税费用	64,931.66	
净利润	194,794.98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4,560,051.79	874,560,051.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83,396,913.42	1,183,396,913.42	
应收款项融资	50,331,987.67	50,331,987.67	
预付款项	72,538,676.39	72,002,902.90	-535,773.49
其他应收款	15,198,103.63	15,198,103.63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9,583,758.13	290,447,778.74	864,020.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326,897.36	52,326,897.36	
流动资产合计	2,537,936,388.39	2,538,264,635.51	328,247.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620,000.00	156,62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12,703,820.15	2,712,703,820.15	
在建工程	85,130,473.00	85,130,473.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5,147,327.37	175,147,327.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51,906.00	14,251,90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3,853,526.52	3,143,853,526.52	
资产总计	5,681,789,914.91	5,682,118,162.03	328,247.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199,989.00	387,199,989.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7,850,000.00	627,850,000.00	
应付账款	305,639,900.80	305,639,900.80	
预收款项	261,300,178.71		-261,300,178.71
合同负债		231,248,877.20	231,248,877.20
应付职工薪酬	219,465,959.26	219,465,959.26	
应交税费	175,780,329.93	175,780,329.93	
其他应付款	343,180,378.81	343,180,378.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1,070,824.52	711,070,824.52	
其他流动负债		30,051,301.51	30,051,301.51
流动负债合计	3,031,487,561.03	3,031,487,561.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2,916,454.80	422,916,454.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47,578,201.90	247,578,201.90	
递延收益	20,826,166.03	20,826,16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79,353.90	6,179,353.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500,176.63	699,500,176.63	
负债合计	3,730,987,737.66	3,730,987,737.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1,792,744.72	1,451,792,744.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03,371.02	703,371.02	
盈余公积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3,305,151.03	-642,976,903.91	328,24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948,469,066.76	1,948,797,313.88	328,247.12
少数股东权益	2,333,110.49	2,333,110.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0,802,177.25	1,951,130,424.37	328,24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81,789,914.91	5,682,118,162.03	328,247.1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145,513.16	720,145,513.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14,899,538.29	1,014,899,538.29	
应收款项融资	41,161,987.67	41,161,987.67	
预付款项	33,472,003.33	33,472,003.33	
其他应收款	4,975,856.58	4,975,856.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173,361.50	17,173,361.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53,264.44	8,953,264.44	
流动资产合计	1,840,781,524.97	1,840,781,524.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9,798,605.65	2,009,798,605.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5,256,125.14	1,085,256,125.14	
在建工程	47,870,365.72	47,870,365.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1,821,065.28	131,821,065.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20,716.32	10,520,716.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9,266,878.11	3,289,266,878.11	
资产总计	5,130,048,403.08	5,130,048,403.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199,989.00	387,199,98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11,398,297.58	111,398,297.58	
预收款项	173,960,389.18		-173,960,389.18
合同负债		153,947,247.06	153,947,247.06
应付职工薪酬	158,800,440.21	158,800,440.21	
应交税费	128,756,080.00	128,756,080.00	
其他应付款	418,671,699.30	418,671,699.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999,249.18	706,999,249.18	
其他流动负债		20,013,142.12	20,013,142.12
流动负债合计	2,645,786,144.45	2,645,786,144.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6,916,454.80	376,916,454.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0,078,201.90	230,078,201.90	
递延收益	17,898,633.71	17,898,633.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4,979.38	2,044,979.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8,938,269.79	628,938,269.79	
负债合计	3,274,724,414.24	3,274,724,414.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1,728,055.88	1,461,728,055.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397.58	9,397.58	
盈余公积	99,104,294.97	99,104,294.97	
未分配利润	-712,317,759.59	-712,317,75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5,323,988.84	1,855,323,98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30,048,403.08	5,130,048,403.0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1,546.27	82,878.04
银行存款	247,322,864.07	246,435,351.84
其他货币资金	290,015,598.41	628,041,821.91
合计	538,010,008.75	874,560,051.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0,000,000.00	628,033,597.09
期货合约保证金	4,011,230.00	
合计	284,011,230.00	628,033,597.0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250.00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199,25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99,25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796,288,142.51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287.45
合计	796,290,429.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87.45		2,287.45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7.45		2,287.4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6,288,142.51	100.00	7,962,881.43	1.00	788,325,261.08	1,195,438,966.45	100.00	12,042,053.03	1.01	1,183,396,913.42
其中：										
账龄组合	796,288,142.51	100.00	7,962,881.43	1.00	788,325,261.08	1,195,438,966.45	100.00	12,042,053.03	1.01	1,183,396,913.42
合计	796,290,429.96	/	7,965,168.88	/	788,325,261.08	1,195,438,966.45	/	12,042,053.03	/	1,183,396,913.4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96,288,142.51	7,962,881.43	1.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796,288,142.51	7,962,881.4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87.45				2,287.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42,053.03		4,079,171.60			7,962,881.43
合计	12,042,053.03	2,287.45	4,079,171.60			7,965,168.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31,822,032.85	54.23	4,318,220.33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364,416,974.66	45.77	3,644,169.75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287.45		2,287.45
介休市超豪建材有限公司	26,055.00		260.55
山西鑫泰能源有限公司	18,749.00		187.49
合计	796,286,098.96	100.00	7,965,125.57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00,000.00	50,331,987.67
合计	2,000,000.00	50,331,987.6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9,233,847.46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198,683.54	97.24	69,807,697.69	96.97
1至2年	1,532,461.21	2.01	1,419,270.32	1.96
2至3年	833.35		30,319.15	0.04
3年以上	571,787.10	0.75	745,615.74	1.03
合计	76,303,765.20	100.00	72,002,902.9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957,379.27	24.84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38,770.50	13.55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介休车务段	9,690,404.97	12.70
山西华宁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8,030,841.60	10.52
山西乡宁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80,607.21	7.71
合计	52,898,003.55	69.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37,830.00	15,198,103.63
合计	10,137,830.00	15,198,103.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830.00
1 至 2 年	2,100,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8,536,191.64
合计	40,639,021.6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9,593,847.75	40,363,647.75
抵押金、保证金	302,830.00	
结算尾款	637,453.34	654,807.19
其他	104,890.55	104,890.55
合计	40,639,021.64	41,123,345.4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570,330.10	20,354,911.76	25,925,241.86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2,009,590.12	2,009,590.12	
--转回第二阶段				-90,000.00
--转回第一阶段		-90,000.00		
本期计提			4,689,043.61	4,689,043.61
本期转回		5,739.98		5,739.9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7,353.85	17,353.85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465,000.00	27,036,191.64	30,501,191.6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354,911.76	4,689,043.61		17,353.85	2,009,590.12	27,036,191.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70,330.10		95,739.98		-2,099,590.12	3,465,000.00
合计	25,925,241.86	4,689,043.61	95,739.98	17,353.85		30,501,191.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7,353.8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1,200,000.00	3年以上	27.56	3,360,000.00
上海宽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3年以上	12.30	5,000,000.00
太原锅炉集团公司	往来款	3,524,406.00	3年以上	8.67	3,524,406.00
霍州市春源焦化厂	往来款	2,611,665.83	3年以上	6.43	2,611,665.83
山西介休大佛寺桃园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0,000.00	1-2年	5.17	105,000.00
合计		24,436,071.83		60.13	14,601,071.8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9,038,640.33		159,038,640.33	83,887,747.37	1,007,980.90	82,879,766.47
库存商品	128,031,325.69	625,630.23	127,405,695.46	205,475,056.81	6,408,068.14	199,066,988.67
周转材料	10,902,712.47		10,902,712.47	7,637,002.99		7,637,002.99
合同履约成本	923,528.09		923,528.09	864,020.61		864,020.61
合计	298,896,206.58	625,630.23	298,270,576.35	297,863,827.78	7,416,049.04	290,447,778.7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07,980.90			1,007,980.90		
库存商品	6,408,068.14	2,438,679.76		8,221,117.67		625,630.23
合计	7,416,049.04	2,438,679.76		9,229,098.57		625,630.2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 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13、 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17,945,786.96	35,721,313.51
待认证进项税	10,838,098.55	13,386,391.46
预缴所得税		3,219,192.39
合计	28,783,885.51	52,326,897.36

14、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552,000,000.00		730,296.09						552,730,296.09	
小计		552,000,000.00		730,296.09						552,730,296.09	
合计		552,000,000.00		730,296.09						552,730,296.09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620,000.00	116,620,000.00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山西介休大佛寺桃园煤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156,620,000.00	156,62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非交易目的持有	
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交易目的持有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非交易目的持有	
山西介休大佛寺桃园煤业有限公司					非交易目的持有	
山西介休大佛寺小尾沟煤业有限公司					非交易目的持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930,388,688.66	2,712,558,615.86
固定资产清理		145,204.29
合计	2,930,388,688.66	2,712,703,820.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11,673,620.14	492,069,366.21	1,514,914,050.54	118,074,062.52	27,741,572.62	4,764,472,672.03
2. 本期增加金额	55,045,212.91	11,049,040.68	390,725,976.82	2,142,187.44	1,031,522.25	459,993,940.10
(1) 购置	78,640.77	5,923,236.43	311,279,537.84	1,969,191.62	1,003,619.31	320,254,225.97
(2) 在建工程转入	54,966,572.14	5,125,804.25	79,446,438.98	172,995.82	27,902.94	139,739,714.13
3. 本期减少金额	43,431,920.57	2,479,821.28	14,614,821.06	303,022.66	5,500.00	60,835,085.57
(1) 处置或报废	43,431,920.57	2,479,821.28	14,614,821.06	303,022.66	5,500.00	60,835,085.57
4. 期末余额	2,623,286,912.48	500,638,585.61	1,891,025,206.30	119,913,227.30	28,767,594.87	5,163,631,526.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84,037,037.68	314,169,828.40	887,636,958.99	85,054,562.15	20,327,784.61	1,991,226,171.83
2. 本期增加金额	62,859,370.16	29,960,812.22	135,031,756.15	5,151,066.69	2,305,903.09	235,308,908.31
(1) 计提	62,859,370.16	29,960,812.22	135,031,756.15	5,151,066.69	2,305,903.09	235,308,908.31
3. 本期减少金额	9,121,675.04	9,994,798.58		290,901.90	5,225.00	19,412,600.52
(1) 处置或报废	9,121,675.04	9,994,798.58		290,901.90	5,225.00	19,412,600.52
4. 期末余额	737,774,732.80	334,135,842.04	1,022,668,715.14	89,914,726.94	22,628,462.70	2,207,122,479.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2,408,638.90	1,276,978.08	7,002,267.36			60,687,884.34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8,314.54					3,598,314.54
(1) 计提	3,372,964.06					3,372,964.06
(2) 其他	225,350.48					225,350.48
3. 本期减少金额	34,310,245.53	1,276,978.08	2,578,616.99			38,165,840.60
(1) 处置或报废	34,310,245.53	1,276,978.08	2,578,616.99			38,165,840.60
4. 期末余额	21,696,707.91		4,423,650.37			26,120,358.2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63,815,471.77	166,502,743.57	863,932,840.79	29,998,500.36	6,139,132.17	2,930,388,688.66
2. 期初账面价值	1,875,227,943.56	176,622,559.73	620,274,824.19	33,019,500.37	7,413,788.01	2,712,558,615.8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械设备	310,887,487.31	41,917,282.53		268,970,204.78
电子设备	943,396.23			943,396.2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02,926,331.56	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通用设备		145,204.29
合计		145,204.29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120,869.78	85,130,473.00
工程物资		
合计	21,120,869.78	85,130,473.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5MW 机组扩建工程				12,706,688.89	12,706,688.89	
4.5×10 ⁸ Nm ³ /a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				3,456,272.94	3,456,272.94	
新专用线工程				64,302,993.75	62,643,232.23	1,659,761.52
废水处理升级改造回用工程及膜装置系统				31,592,043.95		31,592,043.95
脱硫废液及硫膏制酸项目				22,075,007.47		22,075,007.47
煤场环保封闭工程				1,274,139.75		1,274,139.75
粗苯提产增效项目						
推焦车除尘改造				3,666,695.45		3,666,695.45
220 万吨焦化 VOCs 治理项目				4,582,612.45		4,582,612.45
万能轧机除尘项目						
零星工程	5,229,807.66		5,229,807.66	10,232,048.65		10,232,048.65
东焦厂封闭				7,924,269.96		7,924,269.96
焦化厂出焦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2,123,893.80		2,123,893.80
污水处理系统 VOCs 治理项目	2,592,404.37		2,592,404.37			
焦炉煤气技改脱硫项目	7,589,092.44		7,589,092.44			
40MW 煤气高温超高压发电配套输变电项目	5,709,565.31		5,709,565.31			
合计	21,120,869.78		21,120,869.78	163,936,667.06	78,806,194.06	85,130,473.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5MW 机组扩建工程	100,000,000.00	12,706,688.89			12,706,688.89		12.71					自有资金
4.5×10 ⁸ Nm ³ /a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	483,280,000.00	3,456,272.94			3,456,272.94		0.72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新专用线工程	78,000,000.00	64,302,993.75		1,885,112.00	62,417,881.75		82.44					自有资金
废水处理升级改造回用工程及膜装置系统	31,225,000.00	31,592,043.95	2,989,621.92	34,581,665.87			110.75	完工转固				自有资金
脱硫废液及石膏制酸项目	39,800,000.00	22,075,007.47	17,598,281.27	39,545,993.78	127,294.96		99.68	完工转固				自有资金
煤场环保封闭工程	90,000,000.00	1,274,139.75	3,858,096.27	5,132,236.02			110.53	完工转固				自有资金
推焦车除尘改造	4,240,000.00	3,666,695.45		2,776,291.27	890,404.18		86.48	完工转固				自有资金
220 万吨焦化 VOCs 治理项目	5,227,200.00	4,582,612.45	332,787.81	4,915,400.26			94.04	完工转固				自有资金
东焦厂封闭	15,000,000.00	7,924,269.96	336,799.03	8,261,068.99			55.07	完工转固				自有资金
焦化厂出焦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	2,400,000.00	2,123,893.80	351,445.57	2,475,339.37			103.14	完工转固				自有资金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发电厂 4*75t/h 锅炉烟气脱硝项目	8,960,000.00		7,977,066.82	7,977,066.82			89.03	完工转固				自有资金
40MW 煤气高温超高压发电配套输变电项目	6,840,000.00		5,709,565.31			5,709,565.31	83.47	项目后期				自有资金
污水处理系统 VOCs 治理项目	4,070,000.00		2,592,404.37			2,592,404.37	63.70	项目中期				自有资金
焦炉煤气技改脱硫项目	13,580,000.00		7,589,092.44			7,589,092.44	55.88	项目中期				自有资金
新建储焦料棚项目	9,300,000.00		8,770,424.86	8,770,424.86			94.31	完工转固				自有资金
宏安焦化新建 1#、2#事故水池	4,000,000.00		3,500,741.09	3,500,741.09			87.52	完工转固				自有资金
新站台	2,200,000.00		2,799,363.59	2,799,363.59			127.24	完工转固				自有资金
合计		153,704,618.41	64,405,690.35	122,620,703.92	79,598,542.72	15,891,062.12						

注：本年公司经审批对已停建的 25MW 机组扩建工程、4.5×10⁸ Nm³/a 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新专用线工程进行清理。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8,547,588.06			6,221,244.93	224,768,832.99
2. 本期增加金额	5,385,489.17			4,075,600.77	9,461,089.94
(1) 购置	5,385,489.17			4,075,600.77	9,461,089.9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4,347,139.81				24,347,139.81
(1) 处置	24,347,139.81				24,347,139.81
4. 期末余额	199,585,937.42			10,296,845.70	209,882,783.1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921,039.56			5,836,480.49	46,757,520.05
2. 本期增加金额	4,174,816.98			1,118,101.06	5,292,918.04
(1) 计提	4,174,816.98			1,118,101.06	5,292,918.04
3. 本期减少金额	3,570,913.84				3,570,913.84
(1) 处置	3,570,913.84				3,570,913.84
4. 期末余额	41,524,942.70			6,954,581.55	48,479,524.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863,985.57				2,863,985.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63,985.57				2,863,985.5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5,197,009.15			3,342,264.15	158,539,273.30
2. 期初账面价值	174,762,562.93			384,764.44	175,147,327.3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0 万以下固定资产 一次性扣除	104,777,219.08	26,194,304.76	24,717,415.58	6,179,353.90
合计	104,777,219.08	26,194,304.76	24,717,415.58	6,179,353.9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091,990.75	45,383,343.93
可抵扣亏损		
合计	39,091,990.75	45,383,343.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6,741,589.99		6,741,589.99	14,251,906.00		14,251,906.00
合计	6,741,589.99		6,741,589.99	14,251,906.00		14,251,906.00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8,890,000.00
保证借款	47,500,000.00	78,309,989.00
合计	47,500,000.00	387,199,989.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60,000,000.00	627,850,000.00
合计	560,000,000.00	627,850,000.00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93,488,157.55	215,375,595.13
1-2 年	23,429,238.91	22,294,115.88
2-3 年	12,912,241.44	5,913,637.12
3 年以上	54,946,304.74	62,056,552.67
合计	384,775,942.64	305,639,900.8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介休市北辛武煤化有限公司	6,446,152.91	未到结算期
上海中化科技有限公司	10,131,456.79	未到结算期
上海时渠贸易有限公司	16,732,018.28	未到结算期
巩义市立特耐材有限公司	3,645,459.91	未到结算期
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5,316.85	未到结算期
山东阳光天润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602,823.94	未到结算期
山西通泰运输有限公司	5,564,782.12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7,758,010.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焦炭、型钢等款项	289,871,653.39	231,248,877.20
合计	289,871,653.39	231,248,877.2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7,502,561.14	162,376,637.15	157,707,252.86	72,171,945.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963,398.12	7,930,562.84	38,435,561.56	121,458,399.4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19,465,959.26	170,307,199.99	196,142,814.42	193,630,344.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85,513.85	149,269,020.00	146,394,794.12	25,559,739.73
二、职工福利费		2,476,346.82	2,476,346.82	
三、社会保险费	16,900,296.52	4,526,964.16	5,721,301.78	15,705,958.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495,181.53	3,194,892.71	3,628,927.44	15,061,146.80
工伤保险费	949,820.00	1,332,071.45	1,637,079.35	644,812.10
生育保险费	455,294.99		455,294.99	
四、住房公积金		879,120.00	702,540.00	176,5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916,750.77	5,225,186.17	2,412,270.14	30,729,666.8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7,502,561.14	162,376,637.15	157,707,252.86	72,171,945.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1,963,398.12	7,930,562.84	38,435,561.56	121,458,399.40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1,963,398.12	7,930,562.84	38,435,561.56	121,458,399.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资金紧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逾期未及时向社保机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共计136,880,139.70 元。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7,082,586.70	104,079,190.65
企业所得税	64,831,927.37	30,790,719.83
个人所得税		29,630.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0,622.01	7,404,727.64
教育费附加	933,308.97	5,199,125.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2,205.98	3,482,592.98
土地使用税		6,048,029.76
印花税	802,519.80	856,586.10
价格调控基金	15,956,008.39	15,994,603.82
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1,567,650.68	1,567,650.68
环境保护税	238,570.52	327,472.19
水利建设基金	7,730.63	
合计	154,883,131.05	175,780,329.93

其他说明：

已逾期未缴纳的税费情况：

税费项目	逾期金额	欠缴原因
增值税	25,228,915.03	资金紧张未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2,901.09	资金紧张未缴纳
价格调控基金	15,956,008.39	已停征
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1,567,650.68	已停征
合计	43,415,475.19	

注：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已将上述逾期增值税及城建税偿还完毕。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4,616,441.74	187,794,397.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3,441,972.55	155,385,980.92
合计	148,058,414.29	343,180,378.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0,660,975.7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47,452.09	61,543,291.66
逾期罚息	14,068,989.65	35,590,130.52
合计	14,616,441.74	187,794,397.8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渤海银行太原分行	14,616,441.74	正在协商偿还事宜
合计	14,616,441.74	/

注：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已将上述逾期应付利息偿还完毕。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55,855,982.07	94,510,881.49
税收滞纳金	58,704,453.77	50,421,730.32
材料款	529,066.39	457,133.46
其他经营费用[注]	8,461,249.78	9,571,746.77
其他	891,220.54	424,488.88
保证金	9,000,000.00	
合计	133,441,972.55	155,385,980.92

注：系未缴纳的代扣个人部分的社会保险费用等。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家税务总局介休市税务局	58,704,453.77	欠缴税费计提的税收滞纳金, 资金紧张未支付
工资保险	5,863,508.80	应付职工的工资、社保费用, 资金紧张未支付
介休市财政局	5,700,000.00	需退回的政府补助, 资金紧张未支付
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	46,209,740.19	未到约定偿还期
合计	116,477,702.76	

注：本年公司与山西凯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三方约定公司将剩余应付款项于 2021 年度分期支付给晋中市公用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8,313,675.24	711,070,824.5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4,919,327.55	
合计	163,233,002.79	711,070,824.52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37,674,225.68	30,051,301.51
合计	37,674,225.68	30,051,301.5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20,940,000.00	168,300,000.00

保证借款	166,880,000.00	253,689,178.80
信用借款		927,276.00
合计	487,820,000.00	422,916,454.8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06,626,620.42	2,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06,626,620.42	2,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6,626,620.42
生产系统信息化建设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6,626,620.42

其他说明：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58,003,931.87
2 至 3 年	53,803,881.65
3 年以上	94,818,806.90
合计	206,626,620.42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00,078,201.90	201,554,300.11	[注 1]
移民迁村费	47,500,000.00	47,500,000.00	[注 2]
合计	247,578,201.90	249,054,300.11	/

注 1：对外提供担保详细情况参见本附注十、（七）关联方承诺，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偿债能力进行了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分析结果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计提了预计负债，由于本年向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及关联方财务状况发生变动，补提预计负债 147.61 万元。

注 2：由于公司焦化厂卫生防护距离内刘家寨村民实施搬迁。2018 年 8 月 2 日，介休市政府召集有关部门及安泰集团负责人，就义安镇刘家寨村移民搬迁召开专题会议。会议议定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确定公司为刘家寨移民搬迁出资主体，并由市、镇、企设立共管账户，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依据介政纪办函（2018）22 号文件要求，本次移民搬迁预计费用为 6,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支付 1,250.00 万元。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826,166.03	9,540,000.00	9,566,043.29	20,800,122.74	财政拨款
合计	20,826,166.03	9,540,000.00	9,566,043.29	20,800,122.7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8,889,285.50			2,217,857.16		6,671,428.34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余热利用	3,763,716.71			3,763,716.71			与资产相关
锅炉除尘改造	300,000.24			99,999.96		200,000.28	与资产相关
环保检测系统	30,314.80			25,984.56		4,330.24	与资产相关
80万吨/年矿渣粉改造项目	2,280,000.00			2,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焦炉烟气脱硫	3,292,385.39			461,214.96		2,831,170.43	与资产相关
焦炉烟气脱硝及余热利用	2,270,463.39			264,519.96		2,005,943.43	与资产相关
废水处理升级改造回用工程及膜装置系统改造项目		2,560,000.00		127,999.98		2,432,000.02	与资产相关
两化融合及信息化改造		1,000,000.00		3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50t/h干熄焦及余热利用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硫废液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1,980,000.00		24,750.00		1,955,25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826,166.03	9,540,000.00		9,566,043.29		20,800,122.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增政府补助情况：

1、废水处理升级改造回用工程及膜装置系统改造项目：系根据山西省财政厅下达晋财建一【2019】157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山西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的规定，下拨专项资金用于企业技术改造等支出，2020年3月，公司收到专项资金256.00万元，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2、两化融合及信息化改造：系根据山西省财政厅下达晋财建一【2019】195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山西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的规定，下拨专项资金用于企业技术改造补助支出，2020年4月，公司收到专项资金100.00万元，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3、150t/h干熄焦及余热利用项目：系晋中市生态环境局介休分局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建二【2019】216号）文件，以介环函【2020】248号文件对2020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进行了分解下达，2020年9-10月，公司收到专项资金400.00万元，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4、脱硫废液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系根据晋中市财政局下达市财建【2020】100号文件《晋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新动能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的规定，下拨专项资金用于企业技术改造等支出，2020年12月，公司收到专项资金198.00万元，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分期缴纳所得税	51,543,571.15	
合计	51,543,571.15	

其他说明：

注：本年公司取得债务重组收益符合《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企业发生《通知》第六条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50%以上，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公司将 2022-2024 年的应交所得税额 5,154.36 万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6,800,000.00						1,006,8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14,123,394.49	257,717,855.78		1,671,841,250.27
其他资本公积	37,669,350.23			37,669,350.23
合计	1,451,792,744.72	257,717,855.78		1,709,510,600.50

注：本年资本公积增加 25,771.79 万元具体情况见附注十三、（一）债务重组。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03,371.02	18,542,600.16	14,183,508.61	5,062,462.57
合计	703,371.02	18,542,600.16	14,183,508.61	5,062,462.57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2,478,102.05			132,478,102.05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3,305,151.03	-1,100,111,878.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28,247.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2,976,903.91	-1,100,111,878.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873,866.62	456,806,727.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103,037.29	-643,305,151.03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637,909,414.87	7,830,892,715.07	9,371,762,440.63	8,593,857,678.20
其他业务	151,966,309.87	141,227,746.88	191,600,888.93	173,806,505.23
合计	8,789,875,724.74	7,972,120,461.95	9,563,363,329.56	8,767,664,183.4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焦炭	3,611,800,430.97
型钢	4,395,118,329.73
电力	210,808,265.69
焦化副产品	282,929,974.45
其他	289,218,723.90
合计	8,789,875,724.7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13,132.27	9,604,614.90
教育费附加	3,091,342.38	4,116,263.50
房产税	3,608,606.96	3,608,606.96
土地使用税	6,562,184.67	7,611,424.44
车船使用税	117,186.08	130,062.60
印花税	2,655,354.55	3,001,433.69
环境保护税	1,110,058.56	1,292,080.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0,894.94	2,744,175.71
水利建设基金	111,784.75	
合计	26,530,545.16	32,108,662.71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费		3,544,714.97
办公费	222,753.87	220,700.16
装卸费		3,860,259.07
租赁费	84,610.54	1,688,193.18
工资及附加	2,348,546.83	1,911,053.29
业务招待费	208,994.53	247,009.14
服务费	72,250.63	3,225,323.00
差旅费	216,218.66	294,415.05
折旧费	3,138.85	3,159.72
铁路运输费		84,004,437.52
公路运输费		64,711,815.64
物料消耗	11,817.49	18,851.24
修理费	160,957.77	3,843.11
广告费		30,304.68
其他	10,551.86	4,929.45
合计	3,339,841.03	163,769,009.22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23,958,836.77	22,675,573.50

保险费	6,711,324.73	15,368,141.81
低耗及物料消耗	5,376,273.40	4,389,847.48
福利及医药费	2,825,287.16	2,712,763.37
中介机构费用	4,653,938.89	4,832,771.68
折旧费	8,506,498.70	8,881,006.55
办公费	411,333.57	754,233.22
电讯费	397,679.22	438,272.88
差旅费	168,151.16	366,350.48
业务招待费	569,798.26	294,431.93
董事会费	150,000.00	158,333.34
咨询费	103,773.58	2,430,281.84
车辆使用费	1,722,379.45	1,517,519.93
修理费	82,024,210.28	91,473,148.83
环境保护费	1,066,724.07	1,481,806.84
宣传费	156,859.74	1,109,417.60
检验费	736,385.04	1,306,834.83
其他资产摊销	5,292,918.04	4,625,655.57
服务费	6,638,150.05	4,745,949.83
安全生产费	18,549,080.15	17,022,798.17
劳务费	337,487.66	882,669.99
环境美化费	5,250,624.01	8,095,583.26
诉讼费	305,313.19	225,980.48
其他	2,678,256.23	768,154.02
合计	178,591,283.35	196,557,527.43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人工	15,955,453.57	6,401,675.52
直接材料	55,919,116.67	40,337,478.43
折旧费	7,166,260.80	3,365,044.00
其他	7,738,114.70	249,684.23
合计	86,778,945.74	50,353,882.18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3,230,229.78	127,463,877.45
减：利息收入	2,397,450.23	812,363.15
汇兑损益	9,147.35	-183,277.56
其他	5,150,586.18	4,715,806.87
合计	135,992,513.08	131,184,043.61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397,925.79	11,911,676.01
债务重组收益	2,042,225.60	48,721,640.19
合计	16,440,151.39	60,633,316.20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17,857.20	17,857.20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余热利用	3,763,716.71	5,018,285.28	与资产相关
锅炉除尘改造	99,999.96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	2,199,999.96	2,199,999.96	与资产相关
环保检测系统	25,984.56	25,984.56	与资产相关
矸石电厂脱硫项目		1,543,814.13	与资产相关
80万吨/年矿渣粉改造项目	2,280,000.00	2,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焦炉烟气脱硫项目	461,214.96	461,214.96	与资产相关
焦炉烟气脱硝及余热利用	264,519.96	264,519.96	与资产相关
废水处理升级改造回用工程及膜装置系统改造项目	127,999.98		与资产相关
两化融合及信息化改造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硫废液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24,750.00		与资产相关
专利政府补助	1,882.50		与收益相关
绿色建材产业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4,8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397,925.79	11,911,676.01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02,668.91	199,079.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0,008,640.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1,639.04	760,833.19
合计	2,724,307.95	240,968,553.16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25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9,2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99,250.00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76,884.15	1,795,445.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93,303.63	-97,392.9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担保合同预期损失	1,476,098.21	
合计	1,992,517.69	1,698,052.88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38,679.76	8,038,595.7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72,964.06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11,129.37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811,643.82	8,149,725.11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		116,454.67
无形资产	1,101,853.21	
合计	1,101,853.21	116,454.67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35,192.60	390,260.00	135,192.6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5,933.74		35,933.74
罚没利得	271,502.50	37,504.49	271,502.50
其他	108,220.01	2,032.04	108,220.01
转让排污权	2,430,188.68		2,430,188.68
合计	2,981,037.53	429,796.53	2,981,037.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介休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党建经费	73,910.10	36,060.00	与收益相关
介休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小升规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介休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四上企业奖励扶持资金	20,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攻关补助资金	40,000.00	44,200.00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专利资助专项经费	1,282.5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826,444.86	3,527,808.27	4,826,444.86
非常损失		6,822,710.7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09,604.32	1,024,127.89	3,609,604.32
罚款及税收滞纳金	9,040,940.80	9,988,938.99	9,040,940.80
其他	17,195.71	247,635.05	17,195.71
合计	17,494,185.69	21,611,220.98	17,494,185.69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357,147.29	29,183,604.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014,950.86	6,179,353.90
合计	51,372,098.15	35,362,958.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4,670,387.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6,167,596.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85,241.7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2,386.5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43,843.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538,802.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17,657.19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16,271,052.33
所得税费用	51,372,098.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伤保险赔偿金	132,800.00	783,313.55
利息收入	2,397,450.23	589,312.25
其他	1,141,955.19	315,652.39
收罚款及赔款	24,720.00	
转让排污权收入	2,576,000.00	
退往来款	15,077.78	4,400,868.20
政府补助	14,507,075.10	390,260.00
退多缴所得税	2,020,478.95	
保证金		500,000.00
合计	22,815,557.25	6,979,406.3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458,480.20	238,372.57
差旅费	399,922.89	660,765.53
车辆使用费	1,010,578.02	1,517,519.93
代收代付运输及集港费	52,822,901.36	97,649,641.79
电讯费	609,062.22	512,584.00
罚款	429,904.90	11,696,334.94
服务费	3,012,842.94	6,099,710.51
检验费	1,246,198.00	1,215,697.46
金融业务手续费	116,735.90	181,124.95
捐赠支出	3,837,540.00	2,771,750.00
培训及咨询费	5,276,600.00	2,453,823.00
往来款	572,600.00	2,375,304.36
业务招待费	414,033.46	491,811.72
医药费	45,361.32	938,483.44
中介机构服务费	3,180,850.00	4,473,100.24
租赁费	4,337,445.10	6,532,450.08
环境保护费		1,161,645.60
股民诉讼		9,991,124.17
付刘家寨迁村费		2,500,000.00
其他	2,931,015.59	3,985,160.62
合计	80,702,071.90	157,446,404.9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合约保证金	20,000,000.00	5,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5,5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合约手续费	7,695.29	4,366.81
土地出资缴纳土地增值税	806,887.44	
期货合约保证金	24,003,045.67	5,500,000.00
合计	24,817,628.40	5,504,366.81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社返还贷款利息	439,406.00	

合计	439,406.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凯嘉能源借款	30,070,666.67	24,000,000.00
应付票据敞口费	5,040,000.00	4,536,000.00
融资租赁款	5,167,007.54	27,804,917.04
合计	40,277,674.21	56,340,917.04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298,289.16	457,052,184.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11,643.82	8,149,725.11
信用减值损失	1,992,517.69	1,698,052.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5,308,908.31	193,798,729.71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5,292,918.04	4,625,655.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1,853.21	-116,454.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9,604.32	1,024,127.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25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230,229.78	127,463,877.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4,307.95	-240,968,55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14,950.86	6,179,353.9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97,250.86	111,523,817.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964,848.01	-164,617,602.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0,309,628.01	-386,216,918.15
其他	-697,749,60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261,273.35	119,595,994.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3,998,778.75	246,526,454.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6,526,454.70	134,108,520.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2,324.05	112,417,933.96
--------------	--------------	----------------

注：公司在债务重组过程中，将豁免后的金融负债余额 69,774.96 万元抵偿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详见：附注十三（一）。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3,998,778.75	246,526,454.70
其中：库存现金	671,546.27	82,878.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7,322,864.07	246,435,351.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04,368.41	8,224.8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998,778.75	246,526,454.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4,011,230.00	[注 1]
存货	52,096,920.00	质押
固定资产	1,514,907,355.13	抵押
无形资产	123,141,875.85	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620,000.00	[注 2]
存货	48,017,930.65	[注 3]
固定资产	269,913,601.01	融资租入
合计	2,408,708,912.64	/

其他说明：

注 1: 详见本附注五、(一) 货币资金;

注 2: 本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入短期借款 42,060,000.00 元, 因未按时履行合同还款义务, 债权人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收到编号为 (2015) 并民保字第 208 号《民事裁定书》, 冻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源投资持有的山西汾西瑞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62 亿股人民币 11,662.00 万元。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 公司已将上述借款及相关利息费用偿还完毕, 被冻结股权已解冻。

注 3: 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合作, 年末双方共同委托监管的浙商中拓介休安泰库中存货余额 48,017,930.65 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32,365.39
其中: 美元	20,286.19	6.5249	132,365.3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250,000.00	递延收益	17,857.20
干熄焦余热利用	48,040,000.00	递延收益	3,763,716.71
锅炉除尘改造	1,000,000.00	递延收益	99,999.96
污水处理	22,500,000.00	递延收益	2,199,999.96
环保检测系统	311,814.00	递延收益	25,984.56
矸石电厂脱硫项目	4,760,000.00	递延收益	
80 万吨/年矿渣粉改造项目	22,800,000.00	递延收益	2,280,000.00
焦炉烟气脱硫项目	4,445,334.40	递延收益	461,214.96
焦炉烟气脱硝及余热利用	2,645,200.00	递延收益	264,519.96
废水处理升级改造回用工程及膜装置系统改造项目	2,560,000.00	递延收益	127,999.98
两化融合及信息化改造	1,000,000.00	递延收益	300,000.00
150t/h 干熄焦及余热利用项目	4,000,000.00	递延收益	
脱硫废液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1,980,000.00	递延收益	24,750.00
介休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党建经费	73,910.10	营业外收入	73,910.10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专利资助专项经费	1,282.50	营业外收入	1,282.50
介休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四上企业奖励扶持资金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攻关补助资金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

绿色建材产业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4,830,000.00	其他收益	4,830,000.00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贸易	97.00		设立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100.00		设立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村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村	投资	100.00		设立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生产	100.00		收购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安泰工业区	贸易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义安镇政府西 200 米	山西省晋中市介休市义安镇义安村义安镇政府西 200 米	生产	46.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富安新材公司	富安新材公司
流动资产	595,818,967.62	
非流动资产	984,278,420.81	
资产合计	1,580,097,388.43	
流动负债	378,125,376.4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78,125,376.4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01,972,012.0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52,907,125.53	
调整事项	-176,829.44	
--商誉	1,395,543.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72,372.82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52,730,296.0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68,755,798.24	
净利润	8,223,817.5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223,817.5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

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是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公司根据对未来利率波动的预期，在满足公司融资需求的基础上，调整长短期各类融资结构，控制利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250.00			199,25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9,250.00			199,25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199,250.00			199,250.0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620,000.00	156,62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五) 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99,250.00		158,620,000.00	158,819,250.00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持有的期货合约按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价格作为市价的确定依据。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系存在贴现或预期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票据到期时间通常短于6个月，公允价值与票面价值差异微小，以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计量。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在满足相关条件情况下，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估值技术。对在有限情况下，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以成本作为对公允价值的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6,620,000.00									156,620,000.00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9、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李安民				31.57	31.57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17,807,116 股全部质押。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新泰瑞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钢坯	4,128,182,670.60	2,129,454,499.43
山西新泰瑞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坯		2,428,226,960.62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高炉煤气	52,020,419.28	59,376,116.95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高炉煤气	26,870,217.42	38,329,921.79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转炉煤气	16,691,370.12	19,982,776.20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线材	6,087,664.62	5,341,922.09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水渣	689,587.40	5,083,793.20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水渣	724,431.60	4,650,701.1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	988,720,441.30	1,170,747,027.10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焦炭	714,048,195.02	982,617,722.46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废钢	127,271,798.58	160,069,586.36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电力	116,238,876.75	130,236,070.05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电力	92,846,965.05	107,352,401.40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	55,894,496.70	58,107,802.20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焦炉煤气	5,020,821.00	6,251,188.80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38,189,935.46	46,553,340.31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31,496,348.39	45,665,759.95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物料	24,200,780.16	17,813,470.12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物料	7,115,893.43	4,375,008.28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	40,169,544.3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23,000,000.00	2020-3-25	2023-3-24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12-2	2026-1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72,000,000.00	2020-12-4	2026-12-3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23,000,000.00	2020-12-7	2026-12-6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6-25	2023-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6-26	2023-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6-26	2023-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6-26	2023-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6-26	2023-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6-26	2023-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6-26	2023-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5-6-29	2023-6-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2020-5-9	2024-5-7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9-12-27	2024-12-26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8-3-20	2024-8-2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3-31	2025-8-2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2,800,000.00	2020-8-27	2023-8-12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39,200,000.00	2020-8-27	2023-8-12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33,500,000.00	2020-5-25	2023-5-22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7,890,000.00	2020-8-27	2023-8-12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74,500,000.00	2020-8-27	2023-8-12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9,700,000.00	2020-8-27	2023-8-12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39,500,000.00	2020-5-25	2023-5-22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99,463,454.91	2020-5-29	2023-12-3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59,000,000.00	2020-12-17	2025-11-2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2020-12-17	2025-11-2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2-17	2025-11-2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44,683,152.64	2018-6-28	2031-6-20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29,084,744.97	2020-3-1	2025-11-1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11,296,702.00	2019-4-29	2021-8-9	否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00	2019-11-5	2025-11-3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担保	134,000,000.00	2019-1-7	2024-1-7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47,500,000.00	2020-10-26	2023-10-26	否
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54,880,000.00	2019-12-26	2024-12-19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	25,999,930.99	2015-6-30	2023-6-28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	31,000,000.00	2015-6-30	2023-6-28	否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李安民、李猛	166,640,000.00	2020-6-17	2023-12-17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	27,000,000.00	2019-12-19	2024-12-16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山西安泰冶炼有限公司	95,300,000.00	2019-10-23	2024-10-21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	46,000,000.00	2019-11-5	2025-11-3	否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84,219,574.62	2019-11-22	2023-12-31	否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李安民、范秋莲、李猛、胡敏薇	280,000,000.00	2020-4-20	2026-4-1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出资	24,257,339.44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	型钢出资	11,800,686.74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使用权	454,128.44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转让排污权	2,430,188.68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	1,041,373,410.34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93,579.00	1,531,503.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364,416,974.66	3,644,169.75	610,932,422.52	6,109,324.23
应收账款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431,822,032.85	4,318,220.33	583,630,358.76	5,836,303.59
应收款项融资	山西新泰瑞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97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担保			
—提供担保[注 1]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935,618,054.52	3,816,917,816.68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611,504,600.00	50,0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接受担保[注 2]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23,069,919.99

注 1：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承诺情况详见：十一、（一）2。

注 2：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合作，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对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承诺 2.00 亿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抵押资产情况

(1) 公司本年以自身拥有的房产 17,826,457.08 元，土地使用权 6,728,631.33 元，机器设备 105,662,538.29 元为公司的长期借款 19,364.00 万元提供担保；本公司持有的宏安焦化的账面价值为 429,368,050.00 元的 100%股权、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以拥有的房产 225,042,207.09 元，土地使用权 17,390,359.40 元，机器设备 93,368,985.30 元共同为公司在晋中银行的票据业务提供担保。

(2) 本公司本年以自身拥有机器设备 27,459,230.52 元为子公司宏安焦化 4,600.00 万元招行借款提供担保。

(3) 本公司本年以自身拥有的机器设备 51,288,641.87 元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贷款 44,468.32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本年以自身拥有的房产 45,908,532.45 元，土地使用权 74,329,307.66 元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长期借款 42,908.47 万元提供担保。本公司以自身拥有的房产 626,980,253.58 元，土地使用权 24,693,577.46 元，机器设备 321,370,508.95 元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介休农村商业银行贷款 57,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4) 本公司本年以自身拥有的存货 52,096,920.00 元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贷款 7,50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已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1)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与新泰钢铁互保协议的议案》，约定互相就对方（均包括双方认可的对方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

融机构借贷（包括贷款、票据、信用证开证、贷款重组以及金融机构可支持的业务品种）所形成的债务以及被担保方与其客户办理有关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信用担保，新泰钢铁为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包含）33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新泰钢铁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包含）28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新泰钢铁在互保额度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629.67 万元。

（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二〇一六年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债务重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新泰钢铁和公司进行债务重组，通过债务转移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将公司目前在部分金融机构的借款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债务转移到新泰钢铁名下，以偿还等额的新泰钢铁对公司的经营性欠款及相应的违约金。上述债务转移后，新泰钢铁将与相关金融机构重新签署借款协议，原公司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相应解除。为满足本次债务重组的需要，公司需为本次转移给新泰钢铁的债务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相应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新泰钢铁在债务重组担保额度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7,376.79 万元。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关联方 2020 年度的融资计划，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额度不超过 29.85 亿元（包括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①公司现已实际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且该等担保所对应的主债权将在本年度到期并获债权人展期后，公司拟继续为该等主债权提供的担保 26.85 亿元；以及②本年度内公司拟新增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且该等担保所对应的主债权将在本年度到期并获债权人展期后，公司拟继续为该等主债权提供的担保 257,555.35 万元；本年度内公司新增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0,000.00 万元。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鉴于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平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介休支行（“介休工行”）签署的相关主合同将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5 月 7 日、5 月 22 日和 8 月 12 日陆续到期，新泰钢铁将在上述主债权到期时办理续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借新还旧、展期等方式），届时公司拟将继续为新泰钢铁在上述债权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其中：交通银行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12,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平安银行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1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方式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均在担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介休工行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78,709.00 万元，其中，将于 2021 年 5 月续贷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48,300.00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续贷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30,409.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5）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宏安焦化向招行太原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业务继续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及矿渣细粉生产线全套机器设备抵押担保，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的 4,6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安焦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宏安焦化对按照《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的相关约定计算，宏安焦化应向乾能聚公司支付的节能效益分享总额为 61,150.46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提供担保的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的相关约定，主合同项下债务未达到履约条件。

3、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责成相关人员与关联方认真分析双方目前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管理和有效控制，积极协商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后，向山西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并公告，其中，①针对公司关联交易未能有效进行规范和控制问题，双方承诺在2024年底之前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整合等方式解决关联交易。公司将持续致力于围绕行业整合、产业升级、转型发展等长远发展规划，积极寻求战略合作方，力求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转型发展，并从根本上解决关联交易。在关联交易彻底解决之前，公司与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种类及金额，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并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证券咨询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保证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②针对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焦炭销售合同约定半年左右的结算账期，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签订的焦炭销售合同则按照货到付款或预付货款进行结算问题。公司将逐步调整向关联方销售焦炭的结算政策，在2021年底之前，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焦炭的结算政策将不会与独立第三方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中四、（二）1、《焦炭销售协议》（3）结算政策内容：结合山西证监局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结算政策的整改要求，并结合公司和关联方的实际情况，将销售焦炭的关联交易结算政策调整如下：①在2021年5月底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后，自2021年6月开始，执行按月结算并付款，款项在当月月底先暂估收取，不晚于次月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结算与付款，届时公司与关联方的焦炭销售结算政策和公司与独立第三方的结算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如果焦炭市场的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双方将及时调整结算政策；②对于在2021年4月、5月份形成的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焦炭款，关联方在2021年6月底之前全部支付给公司；③对于截至2021年3月31日之前已形成的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焦炭款共计7.76亿元，鉴于公司与关联方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该应收款问题将在重组方案中一并予以解决，若重组方案在2021年底仍未得以实施，该应收款最迟于2021年底之前全部收回，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事项：

1、本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入短期借款4,206万元，因未按时履行合同还款义务，债权人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6月，公司收到(2015)并民初字第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原告渤海银行太原分行借款本金4,206万元及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本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书中判决的罚息内容，就一审判决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6月7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的(2017)晋民终704号二审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太原中院作出(2019)晋01执800号执行裁定，中止执行本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将本金偿还完毕，逾期利息及罚息等1,461.64万元未按协议约定偿还完毕，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将上述逾期利息及罚息等偿还完毕。

2、公司及子公司宏安焦化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介休市人民法院立案起诉了山东阳光天润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请求法院责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协议），依约交付承包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以使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并赔付本公司延误工期的违约金 193.15 万元、不具备履约能力的违约责任形成的违约金 144.90 万元、本公司为其多垫付的工程结算款 206.97 万元。同时请求对该工程项目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司法鉴定，具体损失数额以鉴定结论计算。2019 年 7 月 17 日，山东阳光天润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就本案提起反诉，请求法院依法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并请求本公司及宏安焦化支付其工程款 423.00 万元债务等。2020 年 11 月，介休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工程尚未验收为由，驳回了双方的诉讼请求，随后双方均向晋中院提起上诉，目前，本案二审尚未判决。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7 月，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徽乾能聚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能聚公司）签订《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150t/h 干熄焦及余热利用项目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约定由乾能聚公司负责投资在宏安焦化厂区内建设处理能力为 150t/h 的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装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9,95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工期约为 15 个月，效益分享期 118 个月，双方约定效益分享期内的节能效益为供电量总量 125,824.00 万 kwh，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正常履行，本公司将为宏安焦化在合同项下可能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全面履行完毕之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宏安焦化，截至报告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中。

2、2021 年 3 月，公司与河北环亚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环亚公司）按照“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设 2×45MW 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签署了本项目的《合同能源管理（EMC）合同》。约定由河北环亚公司投资在本公司厂区内（原 2×3MW 发电机组所在区域）建设能力为 2×45MW 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装置。本项目总投资 43,000.00 万元，项目整体建设工期共计 18 个月，效益分享期 82 个月。双方约定效益分享期内的节能效益为：供电量总量 380,000.00 万 kWh，本合同全面履行完毕之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移交给本公司，截至报告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中。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原债权人建设银行太原晋阳支行于 2019 年 12 月与中国长城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签署了《不良资产市场化债转股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本公司拥有的已逾期本金 79,487.52 万元债权及其项下的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原贷款债权本金对应的利息、担保权利等）全部转让给长城资产。2020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炼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该协议约定：鉴于冶炼公司为取得标的不良债权所支付的对价（以下简称“不良债权取得对价”）总计为 35,984.50 万元（包括竞拍价、印花税、交易服务费等），且冶炼公司支付该等对价的资金来源为专项纾困基金对其的增资，因此，考虑到专项纾困基金的定位和设立宗旨，经冶炼公司与专项纾困基金各方出资人协商，冶炼公司同意按标的不良债权总额与不良债权取得对价之间的差额（即 67,580.92 万元）的 50%，豁免本公司的相应债务（即 33,790.46 万元）；与此同时，冶炼公司为本公司豁免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本次债务重组完成日期间产生的利息等费用。前述豁免后的余额为 69,774.96 万元。豁免后的冶炼公司债权余额将用于相应抵偿冶炼公司及新泰钢铁（以下合称“关联方”）应付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款项。冶炼公司应在本公司要求的时间内，向本公司出具债务清偿完毕的确认通知（通知出具之日为“本次债务重组完成日”），冶炼公司对本公司享有的标的不良债权即视为全部清偿完毕，2020 年 12 月 29 日，冶炼公司向本公司出具债务清偿完毕确认通知。本次债务重组豁免的贷款本金、利息等共计 34,362.38 万元扣除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8,590.60 万元后计入资本公积。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上期财务报表中导致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说明

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所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逾期银行借款 8.21 亿元、逾期应付利息 1.88 亿元、逾期未缴税费 0.86 亿元、逾期未缴社保 1.68 亿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2020 年度，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分期偿还等方式偿还期初逾期银行借款 8.21 亿元、逾期应付利息 1.7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银行借款利息 1,461.64 万元，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已将逾期利息及罚息偿还完毕。故逾期银行借款、逾期利息对公司持续经营无影响。2020 年度，公司补缴期初逾期税费 0.43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税费 0.43 亿元，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已将逾期增值税及城建税偿还完毕，剩余逾期税费为已停征价格调节基金、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1,752.37 万元。故逾期税费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2020 年度，公司已将 2017 年及之后产生的逾期未缴社保补缴完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之前产生的逾期未缴社保 1.36 亿元，针对逾期未缴社保，公司积极主动地向介休地方政府和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作了及时汇报和请示，取得了政府及社保部门的理解和支持，公司也在分类别、分阶段解决历史欠缴费用，保证到龄退休人员享受退休待遇不受影响。2020 年，公司未因逾期未缴社保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与员工因欠缴社保发生劳动纠纷。故逾期社保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665,979,759.8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65,979,759.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5,979,759.82	100.00	6,659,797.60	1.00	659,319,962.22	1,025,238,927.57	100.00	10,339,389.28	1.01	1,014,899,538.29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665,979,759.82	100.00	6,659,797.60	1.00	659,319,962.22	1,025,238,927.57	100.00	10,339,389.28	1.01	1,014,899,538.29
合计	665,979,759.82	/	6,659,797.60	/	659,319,962.22	1,025,238,927.57	/	10,339,389.28	/	1,014,899,538.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5,979,759.82	6,659,797.60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65,979,759.82	6,659,797.6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39,389.28		3,679,591.68			6,659,797.60
合计	10,339,389.28		3,679,591.68			6,659,797.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396,408,339.05	59.53	3,964,083.39
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	269,522,285.77	40.47	2,695,222.86
介休市超豪建材有限公司	26,055.00		260.55
山西鑫泰能源有限公司	18,749.00		187.49
王成光	1,760.00		17.60
合计	665,977,188.82	100.00	6,659,771.8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75,856.58
合计		4,975,856.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小计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23,658,623.60
合计	23,658,623.6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结算尾款	164,620.17	164,620.17
其他	104,890.55	104,890.55
往来款	23,389,112.88	23,858,912.88
合计	23,658,623.60	24,128,423.6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059,367.10	17,093,199.92	19,152,567.0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969,627.10	1,969,627.1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95,796.58	4,595,796.58
本期转回		89,740.00		89,74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3,658,623.60	23,658,623.6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093,199.92	4,595,796.58			1,969,627.10	23,658,623.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59,367.10		89,740.00		-1,969,627.10	
合计	19,152,567.02	4,595,796.58	89,740.00			23,658,623.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宽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0	3年以上	21.13	5,000,000.00
太原锅炉集团公司	往来款	3,524,406.00	3年以上	14.90	3,524,406.00
中冶华天南京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3年以上	8.45	2,000,000.00
天津开发区恒信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3年以上	8.45	2,000,000.00
太原嘉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00,000.00	3年以上	8.03	1,900,000.00
合计		14,424,406.00		60.96	14,424,406.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9,798,605.65		2,009,798,605.65	2,009,798,605.65		2,009,798,605.6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52,730,296.09		552,730,296.09			
合计	2,562,528,901.74		2,562,528,901.74	2,009,798,605.65		2,009,798,605.6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宏安焦化科技有限公司	429,368,050.00			429,368,050.00		
山西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000,000.00			72,000,000.00		
山西安泰集团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	1,408,430,555.65			1,408,430,555.65		
山西安泰集团云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2,009,798,605.65			2,009,798,605.6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552,000,000.00		730,296.09						552,730,296.09	
小计		552,000,000.00		730,296.09						552,730,296.09	
合计		552,000,000.00		730,296.09						552,730,296.0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64,142,838.46	2,217,084,308.22	9,097,845,349.95	8,384,598,837.19
其他业务	85,821,710.57	88,351,637.28	175,484,540.79	178,666,360.98
合计	2,749,964,549.03	2,305,435,945.50	9,273,329,890.74	8,563,265,198.1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焦炭	1,875,969,447.44
型钢	212,481,435.39
洗精煤	79,581,985.69
电力	280,143,743.41
荒煤气	162,152,923.95
运输劳务	62,888,333.70
其他	76,746,679.45
合计	2,749,964,549.0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0,296.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计	730,296.09	

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09,604.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33,118.3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674,226.03	
债务重组损益	2,042,225.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20,889.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38,736.44	
所得税影响额	-3,650,119.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26.51	
合计	1,571,072.5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2	0.3306	0.3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5	0.3291	0.329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4、其他**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 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并盖章的年度报告正本
	载有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杨锦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